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
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29.35万元、2,228.51万元和3,822.54万元，应收账款逐年递增，占总资产比例为26.17%、58.44%和68.33%；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766.75万元、3,056.54万元和2,379.15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4.43%、72.91%和160.67%，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为收回已经存在的应收账款，以及避免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② 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③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④ 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⑤ 定期与客户对账；⑥ 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

二、工程项目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存在将工程项目部分分包给其他施工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再分包以及部分供应商未能提供专业资质的问题，公司业务规范性存在风险。

对此，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国内建筑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对于已经经过一次分包的项目，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不再进行二次分包；对于依法承包的项目，公司严禁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在依法对承接的项目进行分包时，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专业资质，确保分包的工程均由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承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确认，报告期内，中创智慧存在部分供应商无资质、再分包违规行为，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且该等项目亦未发生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除此之外，中创智慧未发生《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承诺：“如中创智慧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全部损失。保证中创智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造成公司税负加重，盈利下滑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和整理与企业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涉税事件的影响，做到未雨绸缪。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为企业合理纳税、避免漏税。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经营的项目为大型的设计、建筑、系统集成的工程项目，公司坚持优秀渠道深耕的经营策略，进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7 月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分别为 1,542.62 万元、2,280.10 万元和 2,095.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55.76%、74.59% 和 88.07%，如果主要客户出现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合同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不断丰富公司服务种类的宽度和深度；另一方面，通过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扩大客户来源，完善服务流

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此来多样化公司服务方式、扩宽公司的客户源进而减少客户集中度。

五、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天津市场，经营收入均来源于天津地区，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此外，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该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尚短，具有未来发展的潜力，因此吸引了大量企业投身于建筑智能化行业。公司在集中的市场区域内，所面对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针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在确保公司收入、利润的前提下，逐步构建覆盖整个京津以及华北地区的专业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并扩展到国内其他地区。尽管如此，公司经营未来仍有可能受到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的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员工总数的 34.25%，有较好的人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为此，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较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努力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也必将扩大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建设。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5.85%的股份，孙景源直接持有公司 28.44%的股份，杨玉兰与孙景

源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4.29%的股份，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杨玉兰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此风险，通过股份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二、工程项目分包的风险	3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4
五、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	5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5
八、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6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5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5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股票限售安排	16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7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7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四）其他占公司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9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一）1995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1
（二）199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21
（三）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23
（四）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116 万元）	24
（五）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2,116 万元增至 5,116 万元）	24
（六）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5,116 万元减至 3,116 万元）	25
（七）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116 万元增至 3,516 万元）	26

(八) 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7
(九)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名称、营业期限的变更.....	29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30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31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32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十、相关机构.....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证券挂牌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业务情况.....	36
(一) 业务概况.....	36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4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4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及方式.....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8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9
(四) 固定资产情况.....	51
(五) 员工情况.....	52
(六) 研发情况.....	54
(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5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7
(一)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57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57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59
(四)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60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六) 公司租赁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一) 采购模式.....	68
(二) 研发模式.....	69
(三) 销售模式.....	70

(四) 盈利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2
(一) 行业概况	72
(二) 市场规模	83
(三) 基本风险特征	86
(四) 行业竞争格局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93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93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8
(一) 业务独立性	98
(二) 资产独立性	98
(三) 人员独立性	99
(四) 财务独立性	99
(五) 机构独立性	99
五、同业竞争	10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0
(二) 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01
(三) 控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02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3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103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0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0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0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10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6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7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07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0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1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1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9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9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13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8
四、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一) 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40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4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5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7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47
(六) 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48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一) 货币资金	151
(二) 应收账款	152
(三) 其他应收款	155
(四) 预付账款	159
(五) 存货	16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61
(七) 固定资产	163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六、主要负债情况	166
(一) 应付账款	166
(二) 预收账款	168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68
(四) 应交税费	172

（五）其他应付款	17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3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4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标准	17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4
（三）关联交易	175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76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80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80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81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81
（二）工程项目分包的风险	182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82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183
（五）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	183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84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184
（八）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中创智慧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创龙科	指	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国源科技	指	天津滨海新区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威思得	指	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达建筑	指	天津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港投公司	指	天津市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审字（2016）A-0191 号《审计报告》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有名词		
业主、发包方	指	建筑装饰工程委托方或者建设方
分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智能建筑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三大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CAS	指	通信自动化系统，是一种新型的自动化系统，它的作用是语音、数据、图像、文字之间的相互传输。
RISC	指	精简指令集计算机
SDRAM	指	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
http	指	（HTTP-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超文本传送协议，定义了浏览器（即万维网客户进程）怎样向万维网服务器请求万维网文档，以及服务器怎样把文档传送给浏览器。
NAT	指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NAT）网络地址转换，能解决了 IP 地址不足的问题，而且还能够有效地避免来自网络外部的攻击，隐藏并保护网络内部的计算机。
BOT	指	即建设-经营-转让。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包括外国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

	支付对价。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vic-Wisdom(Tianjin)Science&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239683851B
注册资本	3,516 万元
实收资本	3,5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玉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2707
联系电话	022-23118119-8008
传真	022-2339463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clk.cn/
电子信箱	zczh_linan@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楠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中创智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3,516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四）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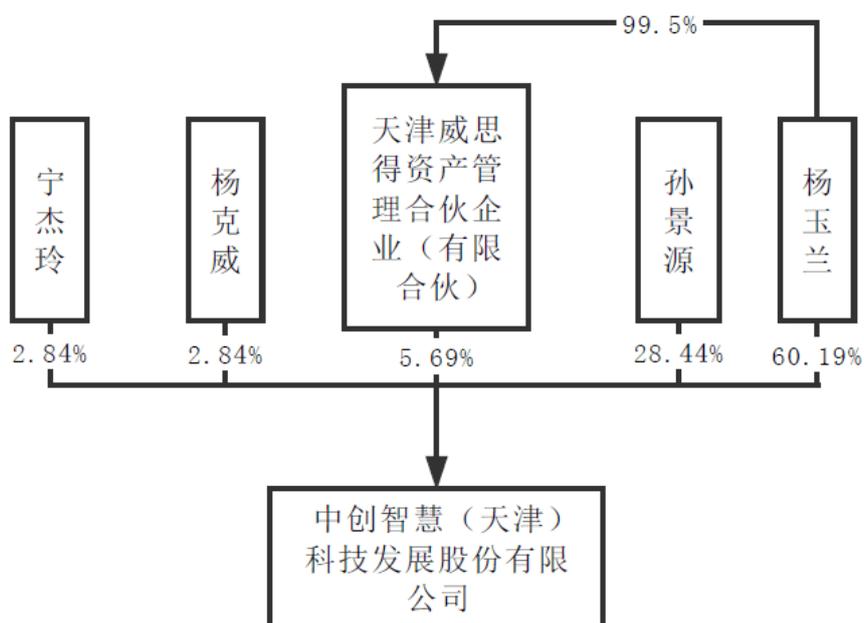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1	杨玉兰	董事长、总经理	21,160,000	60.19	否	0
2	孙景源	-	10,000,000	28.44	否	0
3	天津威思得	-	2,000,000	5.69	否	0
4	宁杰玲	-	1,000,000	2.84	否	0
5	杨克威	监事	1,000,000	2.84	否	0
合计			35,160,000	100	-	0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智能化设计所。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783302717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和平区保定道 33-39 号新华大厦 A-1801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负责人	杨玉兰

除此以外，公司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公司。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杨玉兰	21,160,000	60.1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孙景源	10,000,000	28.4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天津威思得	2,000,000	5.6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宁杰玲	1,000,000	2.84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克威	1,000,000	2.8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5,16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公司的机构股东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杨玉兰、孙景源、宁杰玲、杨克威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天津威思得为杨玉兰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杨玉兰与股东孙景源为母子关系，与股东杨克威为姑侄关系，孙景源和杨克威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东杨玉兰的直接持股比例为60.19%，并通过天津威思得间接持股5.66%，合计持股65.85%，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孙景源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4%，与杨玉兰系母子关系。2016年5月1日，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一致行动：就向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具体决议，将作相同意思表示；无法协商一致的，孙景源将依据杨玉兰的投票意向进行表决。同时，杨玉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因此，杨玉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景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玉兰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杨玉兰，女，195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1981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天津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其他占公司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占公司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孙景源和天津威思得。

1、孙景源

孙景源，男，1988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Mutualcom Inc 行政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King's Chinese Cuisine Ltd 副经理。

2、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福泽园 38-2-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玉兰
投资额	200 万元
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H2474F

（2）合伙人及出资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合伙份额	出资方式	关联关系
1	杨玉兰	普通合伙人	199.00	99.50%	货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敬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公司董事及技术总监
合计			200.00	100%	-	-

（3）公司及其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威思得除投资本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未发生过非公开募集资金或管理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1995年2月8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1995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1月18日，杨玉兰与杨少兰签订《天津利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二人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同日，双方通过《天津利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5年2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开发区辛普实业有限公司”；同日，天津泰达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23968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四大道7号，经营范围为商业、物资供销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浴室服务，美发美容，中介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玉兰	25.00	25.00	货币出资	50.00
2	杨少兰	25.00	25.00	货币出资	5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有限公司实缴资本50万元均由杨玉兰一人出资，杨少兰所持50%股权系替杨玉兰代持，代持原因是为符合当时《公司法》（1993）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低于二人的要求。该代持情形已于2014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而解除，代持各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二）199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00万元）

1997年12月，有限公司同意杨玉兰、杨少兰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对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75万元、275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600万元。

1997年12月12日，天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天地会验开字（1997）第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此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玉兰	300.00	300.00	货币	50.00
2	杨少兰	300.00	300.00	货币	5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公司设立时，杨少兰所持 50% 股权即为杨玉兰代持，实际由杨玉兰承担所有出资（50 万元）。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同样由杨玉兰承担所有出资（该代持已于 2014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而解除，代持各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已经通过天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核准了此次增资，确认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23968385 号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由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附有天津城市合作银行 500 万元送款回单及中国人民银行 100 万元电划贷方补充报单（第三联），公司本次实收资金 600 万元，比公司拟增注册资本高出 50 万元，这笔款项被认定为大股东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本次增资中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凭证名称	计入实收资本部分	计入其他应付款	备注
1	天津城市合作银行 500 万元送款回单	500.00	0.00	由杨玉兰以现金支票汇入，属实际投入公司的出资
2	中国人民银行 100 万元电划贷方补充报单（第三联）	50.00	50.00	由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海口分行开设的账户（系公司投资之用，后注销）划转至有限公司在天津的企业基本账户。

对于上述 100 万的出资凭证，由于验资报告未提供其他单据，有限公司也未能联系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以及该验资报告的负责会计师核实信息，

且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清单、会计账簿等信息，无法查明该 100 万元的增资价款是否为股东杨玉兰出资。

由此，虽然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已经核准有限公司资事宜，出于谨慎性原则，股东杨玉兰决定补缴增资款项。

由于此次增资能够确认为实为股东杨玉兰投入的款项为 500 万元，而此次增资实际需要投入 550 万元，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避免股东出资不实，杨玉兰又补缴 50 万元增资款，此笔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东杨玉兰将人民币 50 万元转至有限公司的账户。至此，此次增资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其他法律争议或未结事宜。

（三）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由于杨少兰为杨玉兰代持 50% 的股权，故本次增资，杨玉兰实际投入所有增资额 6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4 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津渤海验字（2005）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核准了此次增资，确认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1201912101984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玉兰	900.00	900.00	货币	75.00
2	杨少兰	300.00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四）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116万元）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6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116万元。

2011年3月25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中审联验字（2011）第7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30日核准了此次增资，确认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6万元，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20191000035839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玉兰	1,816.00	1,816.00	货币	85.82
2	杨少兰	300.00	300.00	货币	14.18
合计		2,116.00	2,116.00	-	100.00

（五）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2,116万元增至5,116万元）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少兰将其持有3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孙景源；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116万元增加至5,116万元，由杨玉兰认缴货币出资742万元，孙景源认缴货币出资2,258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杨玉兰持有公司85.12%股权，孙景源持有公司14.18%股权。

2014年8月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20191000035839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玉兰	2,558.00	1,816.00	货币	50.00
2	孙景源	2,558.00	3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116.00	2,116.00	-	100.00

（六）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5,116万元减至3,116万元）

2015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3,116万元，由杨玉兰减少认缴货币出资442万元，孙景源减少认缴货币出资1,558万元。

2015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在《城市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截至通知到期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6年1月2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公司变更事项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239683851B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玉兰	2,116.00	1,816.00	货币	67.91
2	孙景源	1,000.00	300.00	货币	32.09
合计		3,116.00	2,116.00	-	100.00

2016年2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6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杨玉兰缴纳出资300万元、孙景源缴纳出资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116万元，实收资本3,116万元。其中：杨玉兰出资2,116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7.91%；孙景源出资1,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2.09%。同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公司实收资本的实缴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239683851B的营业执照。

（七）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116万元增至3,516万元）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资本由3,116万元增加至3,516万元，由新增股东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货币出资200万元，新增股东宁杰玲缴纳货币出资150万元，新增股东杨克威缴纳货币出资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天津威思得	-	200.00	1.00
2	宁杰玲	-	150.00	1.50
	杨克威	-	150.00	1.50
	合计	-	500.00	-

2016年2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其中，天津威思得缴纳的200万元全额计入实收资本；新增股东宁杰玲缴纳的150万元，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杨克威缴纳的150万元，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玉兰	2,116.00	2,116.00	货币	60.19
2	孙景源	1,000.00	1,000.00	货币	28.44
3	天津威思得	200.00	200.00	货币	5.69
4	宁杰玲	100.00	100.00	货币	2.84
5	杨克威	100.00	100.00	货币	2.84
	合计	3,516.00	3,516.00	-	100.00

1、关于增资价格不同的解释

本次定增新增股东参考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经商议后确定威思得按照 1:1 的价格，宁杰玲、杨克威按照 1:1.5 的价格进入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威思得股东仅为杨玉兰和孙敬两人。其中，杨玉兰出资占比 99.50%，孙敬出资占比 0.50%。由于孙敬出资比例小，此次天津威思得的增资视为公司大股东的出资，不构成需要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将会将该平台部分股权转让至员工作为激励。

公司此次增资获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且此次变更已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2、关于杨玉兰为天津威思得代缴出资款的解释

天津威思得系 2016 年 2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开立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为不影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度，由杨玉兰代为缴付 200 万元出资款，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A-0150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7,502,326.35 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A-002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86.05 万元。

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37,502,326.35 元人民币，按照 1.067:1 的比例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共计 3,516 万股（即注册资本 3,516 万元），超过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5日，发起人杨玉兰、孙景源、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杰玲、杨克威共同签署了《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1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20116239683851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玉兰，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2707，经营范围：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玉兰	21,160,000	60.19	净资产折股
2	孙景源	10,000,000	28.44	净资产折股
3	天津威思得	2,000,000	5.69	净资产折股

4	宁杰玲	1,000,000	2.84	净资产折股
5	杨克威	1,000,000	2.8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160,000	100	-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调至资本公积的情况。考虑到税法未对整体变更的计税基数做出明确规定，而各个地方对于整体变更的征缴时间、征缴基数等具体理解不同，故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自行承担缴纳义务。

（九）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名称、营业期限的变更

公司自1995年2月设立以来，进行了多次经营范围、名称、营业期限、住所地的变更。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1997年12月	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为“天津星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投资，租赁，资产管理，评估，委托投资，信息咨询，中介代理，策划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
1998年8月	变更经营范围	增加“货运代理”项目
2001年10月	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为“天津开发区健达经贸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增加“食品、制冷设备批发兼零售”项目
2003年2月	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为“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增加“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及网络通讯设备，金属制品、塑钢门窗生产销售”项目，减少“投资咨询，租赁服务，中介代理，咨询服务”项目
	变更营业期限	变更为“自1995年2月8日至2015年1月18日”
2003年8月	变更营业范围	增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项目，减少“制冷设备”项目
2008年9月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

		安装、净化工程。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8年12月	变更住所地	变更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2段38B26室”
2011年12月	变更住所地	变更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2段F3603室”
2014年9月	变更经营期限	变更为“长期”
2014年11月	变更住所地	变更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2707”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杨玉兰	董事长	女	1956年4月	直接和间接持有
2	孙鑫淮	董事	男	1987年7月	-
3	张文胜	董事	男	1955年11月	-
4	孙敬	董事	男	1982年5月	间接持有
5	陈梅	董事	女	1983年11月	-

杨玉兰，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鑫淮，男，198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天津欧纳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班长；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今，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检验员；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文胜，男，195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铁道工程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3年8月，历任天津市铁路工程处劳动人事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公司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任天津先达大酒店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市铁路集团总法律顾问

问、副总经济师、计划处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计统处长；2015年12月至今退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敬，男，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建造师。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天津市翔悦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天津市艾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5月起至2016年4月，任中创龙科工程项目管理员；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

陈梅，女，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2004年8月起至2016年4月，任中创龙科会计；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李明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年10月	-
2	郭希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2年5月	-
3	杨克威	监事	男	1986年6月	直接持有

李明，女，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津华宇物流有限公司销售行政；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天津华冶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年8月起至2016年4月，任中创龙科商务专员；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商务专员。

郭希梅，女，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内业员；2006年5月起至2016年4月，任中创龙科商务部、综合部部长；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兼综合管理部长。

杨克威，男，1986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起至今，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采购部门员工；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杨玉兰	总经理	女	1956年4月	直接和间接持有
2	孙敬	技术总监	男	1982年5月	间接持有
3	陈梅	财务总监	女	1983年11月	-

杨玉兰，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敬，简历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梅，简历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匹配；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94.24	3,813.19	4,697.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0.23	2,651.04	2,39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0.23	2,651.04	2,395.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5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5	1.13
资产负债率	31.53%	30.48%	49.02%
流动比率（倍）	3.07	3.13	1.94
速动比率（倍）	2.66	2.60	1.20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77	2.34
存货周转率（次）	10.49	2.08	1.65
毛利率（%）	18.29	25.99	21.91
营业收入（万元）	2,379.15	3,056.54	2,766.75
净利润（万元）	110.70	255.91	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0	255.91	5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6	232.94	3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6	232.94	33.52
净资产收益率（%）	3.19	10.14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9.23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42	175.45	-1,108.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8	-0.52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5、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邹洁尘
项目小组成员	高畅、赵吉超、王润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茵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2-85586588
传真	022-85586677
签字律师	刘乃进、常宇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签字会计师	王宏涛、李业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贵军、杨月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况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商。

公司依托于自身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能力，致力于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涉足城市轨道交通、医疗教育、城市基础建设、公安银行、功能型商用办公楼等重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等实践经验，实施了一批具有代表性及影响力的智能建设工程项目。

公司目前完成或正在进行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天津滨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智能会议工程、津卫酒店智能化工程、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数据中心、天津大学新校区智能化工程、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弱电工程、天津市文化中心视频监控平台、开发区 110 指挥中心接触警平台、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交通中心工程安防系统等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并通过了国家火炬项目专项、滨海新区科技小巨人重点项目等一系列高新技术项目。公司“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新办公楼智能化工程”、“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新办公楼计算机机房工程”被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评为 2014 年“海河杯”天津市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三等奖。

公司未来将重点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医疗公安、功能型商用办公楼等重点领域的智能建筑、智能城市的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各大高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多样化公司智能化建设项目形式（未来公司将引进 BOT、PPP 等运营模式），以天津为中心向全国辐射公司业务范围。

经过多年项目开发的积累，至今公司开发并登记了软件产品 3 个、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个；与天津大学联合完成了天津市科技支撑重点项目：网络架构下嵌入式状态监视与故障诊断系统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同时具备“建筑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属于智能系统、机电系统一体化整合上进行总体统筹与设计的智能建筑服务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筑智能业务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软件开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一是项目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如下：

1、软件开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

公司已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一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等业务；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

公司开发集成了燃气大厦、八栋楼（新加坡）投资、天津警备区津卫大酒店等重大项目的智能化控制平台；设计了中国光大银行呼叫中心（天津）18万平方米的智能化工程；今年设计集成了天津大学第一教学楼的绿色建筑智能控制平台，并参加了南港工业区、中医药大学等重大项目的智能化咨询服务工作。

智能化工程设计所涉及的各系统图示如下：



（1）综合布线系统

作为信息系统最基础的物理结构部分，综合布线系统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信息系统的性能。因此，结构化、高灵活性、高带宽、高容量、高可靠性成为用户在选择综合布线系统时最优先考虑的依据。

综合布线系统的目的就是 will 将建筑群内所有建筑单体的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与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和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及其与建筑的优化组合，获得投资合理、适合信息社会要求，并且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与灵活特点的建筑物。

（2）信息网络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就是利用通信设备和线路将地理位置不同、功能独立的多个计算机系统互联起来，以功能完善的网络软件实现网络中资源共享和信息传递的系统。通过计算机的互联，实现计算机之间的通信，从而实现计算机系统之间的信息、软件和设备资源的共享以及协同工作等功能，其本质特征在于提供计算机之间的各类资源的高度共享，实现便捷地信息交流和思想交换。

（3）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监控系统是由摄像、传输、控制、显示、记录登记 5 大部分组成。摄像机通过同轴视频电缆、网线、光纤、无线网络等将视频图像传输到控制主机，控制主机再将视频信号分配到各监视器及录像设备，同时可将需要传输的语音信号同步录入到录像机内。通过控制主机，操作人员可发出指令，对云台的上、下、左、右的动作进行控制及对镜头进行调焦变倍的操作，并可通过控制主机实现在多路摄像机及云台之间的切换。利用特殊的录像处理模式，可对图像进行录入、回放、处理等操作，使录像效果达到最佳。

（4）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是对出入口通道进行管制的系统，它是在传统的门锁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近几年门禁系统得到了飞跃式的发展，进入了成熟期，出现了感应卡式门禁系统，指纹门禁系统，虹膜门禁系统，面部识别门禁系统，乱序键盘门禁系统等各种技术的系统，它们在安全性，方便性，易管理性等方面都各有特长，门禁系统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

门禁系统以预防损失、预防犯罪为主要目的，因此必须具有极高的可靠性。一个门禁系统，在其运行的大多数时间内可能没有警情发生，因而不需要报警，出现警情需要报警的概率一般是很小的，但是如果在这极小的概率内出现报警系统失灵，常常意味着灾难的降临。因此，门禁安防系统在设计、施工、使用的各个阶段，必须实施可靠性设计（冗余设计）和可靠性管理，以保证产品和系统的高可靠性。

（5）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集感应式智能卡技术、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图像识别与处理及自动控制技术于一体，对停车场内的车辆进行自动化管理，包括车辆身份判断、出入控制、车牌自动识别、车位检索、车位引导、会车提醒、图像显示、车型校对、时间计算、费用收取及核查、语音对讲、自动取（收）卡等系列科学、有效的操作。这些功能可根据用户需要和现场实际灵活删减或增加，形成不同规模与级别的豪华型、标准型、节约型停车场管理系统和车辆管制系统。

（6）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能够自动控制建筑物内的机电设备。通过软件，系统地管理相互关联的设备，发挥设备整体的优势和潜力，提高设备利用率，优化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时间（但并不影响设备的工效），从而可延长设备的服役寿命，降低能源消耗，减低维护人员的劳动强度和工时数量。最终，降低了设备的运行成本。

（7）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是利用先进电磁调压及电子感应技术，以公共照明为平台，对供电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自动平滑地调节电路的电压和电流幅度，改善照明电路中不平衡负荷所带来的额外功耗，提高功率因素，降低灯具和线路的工作温度，达到优化供电目的的照明控制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在确保灯具能够正常工作条件下，给灯具输出一个最佳照明功率，可减少由于过压所造成的照明眩光，使灯光发出的光线更加柔和，照明分布更加均匀，又可大幅度节省电能，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节电率可达 20%—40%。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它可在照明及混合电路中使用，适应性强，能在各种恶劣的电网环境和复杂的负载情况下连续稳定地工作，同时还将有效地延长灯具寿命和减少维护成本。

（8）多媒体会议系统

在考虑传统的会议要求之外，多媒体室还应具有高雅格调和优美音质、清晰图像演示、方便快捷的控制、高度集中的管理等特点。多媒体会议系统由大屏幕显示、多媒体音视频信号源、音响、切换和中央集成控制几大部分组成。选取大屏幕投影机或液晶拼接屏将 DVD 和电脑以及多媒体实物展示台的 VGA、视频信号还原放大为图像，通过扩声系统还原放大音频。为了进行更高效、简便地控制，再配备一台电源时序控制器来控制室内所有设备的电源，实现一键开关的功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简化了复杂的操作，能适合所有人士使用而不需要具备专业知识。

（9）大屏幕显示系统

大屏幕显示系统采用先进的 DLP 全数字光学反射成像技术，亮度高，色彩鲜艳，清晰度高，画面稳定，无辐射；箱体式单元设计，可任意拼接组合，适应性和可扩展性好；模块式设计、可方便的进行维护和维修工作；DLP 大屏幕

采用无框式设计，可实现极细的 DLP 光学拼缝；DLP 内置画面处理器，可在无外部控制器的情况下实现图像拼接；内置色彩平衡调节电路，保证拼接单元间的亮度和色彩平衡；亮度一致性和色彩一致性极佳；采用复合玻璃屏幕，防眩光、防反射、易清洗、不变形；全铝合金箱体，重量轻外形美观，确保一流的拼接效果。DLP 单元尺寸有 50 英寸、60 英寸、67 英寸等。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以广泛用于交通指挥、工业现场监视、视讯会议、电视监控等场所。

大屏幕显示系统的 DLP 大屏幕具有全逼真高清晰度、高亮度、高对比度、色彩还原性好。具有显示分辨率叠加功能，可同时显示多路视频窗口，画面可整屏显示，也可分屏显示，不受物理拼缝的限制，图像可任意漫游、移动、放大或缩小。用于屏幕色彩均匀性的数字色域控制电路（CSC），是动态和静止画面都能真实再现彩用数字均匀过渡补偿技术，使画面间亮度均匀一致真正全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连续不间断运行。

（10）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属于扩声音响系统中的一个分支，而扩声音响系统又称专业音响系统，涉及电声、建声和乐声三种学科的边缘科学。所以公共广播系统最终效果涉及合理、正确的电声系统设计和调试，良好的声音传播环境（建声条件）和精确的现场调音三者最佳的结合，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公共广播作为一个系统问题，在系统设计中必须综合考虑上述问题。在选择性能良的电声设备基础上，通过周密的系统设计，仔细的系统调试和良好的建声条件上，达到电声悦耳、自然的音响效果。

现代化建筑的公共广播系统根据建筑规模,使用性质和功能要求可分以下三种类型:

i 业务性广播系统

办公楼、商业写字楼、学校、医院、铁路客运站、航空港、车站、银行及工厂等建筑物设置业务性广播,以满足业务和行政管理为主的业务广播要求。

ii 服务性广播系统

宾馆、旅馆、商场娱乐设施及大型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服务性广播,服务性广播范围是背景音乐和客房节目广播,目的是为人们提供欣赏性音乐类广播节

目,以服务为主要宗旨。广播节目内容安排应根据服务对象和工程级别情况而定。

iii 火灾事故广播系统

主要用于火灾发生时,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人员通过火灾事故广播引导人们迅速撤离危险场所。

(11) 能耗系统

能耗监控系统是为耗电量、耗水量、耗气量（天然气量或者煤气量）、集中供热耗热量、集中供冷耗冷量与其他能源应用量的控制与测量提供解决方案的能耗监控系统。

系统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精细计量、数字传感等先进技术,能够实时、全面、准确地采集水、电、油、气等各种能耗数据,动态分析能耗状况、辅助制定并不断优化节能方案、智能控制耗能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实时准确地核算节能量,具有在线计量、监测、分析、控制、管理等功能,为用能单位实施定额控制、制定节能措施、提高节能效率、核定节能收益提供科学、有效的实时管控手段,是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的节能减排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

系统是由前端设备、传输网络、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主要部分构成,功能上包含用电管理、用水管理、供热管理、燃气管理、物业管理、维修管理、路灯管理、车辆管理、环境管理等若干个子系统,并可根据用户需求扩展其他的应用子系统,能够完成能耗监测、能耗审计、信息公示、能耗结算、辅助系统、数据上报、信息查询、用户服务等功能。

该系统适用于公共机构、工矿企业、通信、交通、学校、园区、村乡镇、住宅群等实现全面的能耗计量、监测、控制和管理,也能够满足各级政府的能源主管部门以及能源审计、评估、公正等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加强用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开展节能工作、实现节能目标的需求。据统计,2010年通信行业的耗电量就已超过350亿度,如果全面实施包含HNE200在内的节能改造及管控,那么仅按18%的节能率计算,每年的行业总节电量可达惊人的60亿度,相当于节约燃煤73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09万吨,节能减排的效果十分显著。

（12）建筑管理系统（SMS）集成

智能化系统集成是指在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建筑管理系统(SMS)的集成，以满足建筑监控功能、管理功能和信息共享的需求。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为使用者提供最佳的信息服务，使智能建筑适应信息社会的需要，并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经济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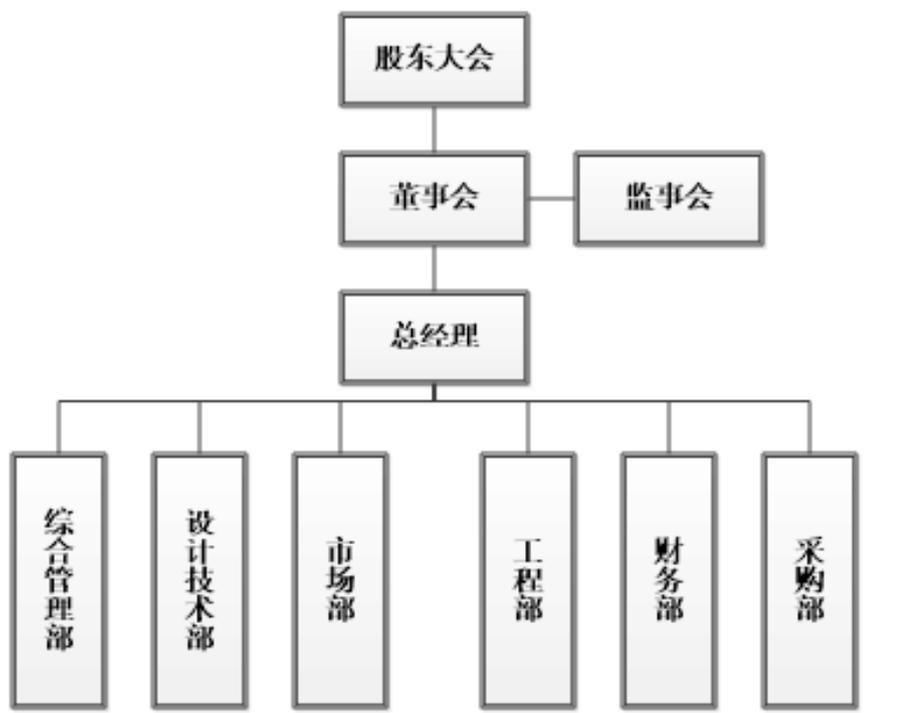
2、提供全项目周期的智能化（电子工程）实施和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是在建筑物中采用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建筑物建设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实现智能控制功能的全部过程。这一过程包括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以及增值服务。

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项目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综合应用多项专业技术。公司为业主提供全项目周期的服务：从提供项目方案建议书开始，经过功能和系统的目标定位，形成完整的能满足业主各部门各专业的具体应用，进而对该项目的功能、系统、产品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需进行环境运行测试的，方案确定后，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进行造价核算。近年来，公司在智能化办公大楼、智慧医疗、教育、平安城市（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地铁轨道交通、金融等领域实施智能化（电子工程）项目 106 项，并获得了设计奖 8 项，施工奖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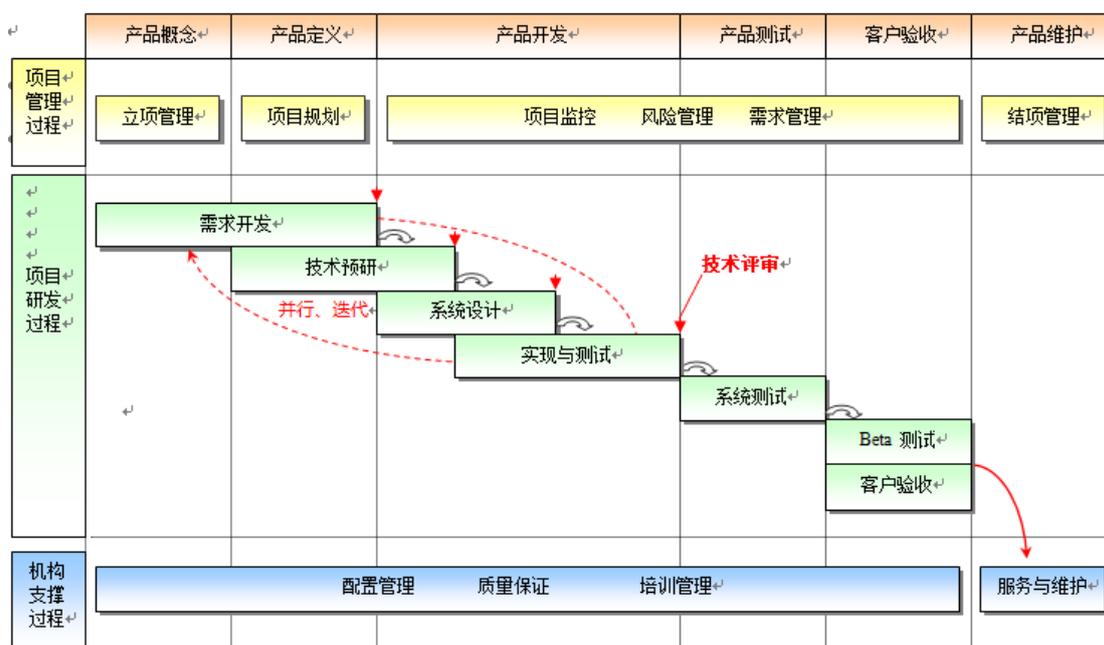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及方式

1、项目实施流程



可行性与计划研究阶段在可行性研究与计划阶段内，要确定该开发目标和总的：要求，要进行可行性分析、投资—收益分析、制订开发计划，并完成应编制的文件。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说明书的编制是为了使用户和开发者双方对该软件的初始规定有一个共同的理解，使之成为整个开发工作的基础。

设计阶段：系统的设计考虑，包括程序系统的基本处理流程、程序系统的组织结构、模块划分、功能分配、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出错处理设计等，为程序的详细设计提供基础。

实现阶段：模块开发过程中逐步编写出来的，每完成一个模块或一组密切相关的模块的复审时编写一份，把所有的模块汇集在一起。

测试阶段：总结本项目开发工作的经验，说明实际取得的开发结果以及对整个开发工作的各个方面的评价。

运行与维护阶段：开发进度编制目的是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汇报项目开发的进展和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市场部从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天津招投标信息网等官方指定网站获取最新的招标信息与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根据公司当前资质能力情况，会同设计技术部明确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要求，确定适合的项目参加投标。

设计技术部负责编写标书，在工程中标后，市场部组织设计、综合、采购、工程部等相关人员对合同文件进行评审，合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生效。工程部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编制，根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以及本公司对工程管理目标的要求，部署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和成本等目标。同时对施工所需技术及现场施工条件和实际需求进行准备。采购部对施工所需的工程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及人员进行准备。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建设单位同意，公司会选取劳务分包、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分包等分包服务。在工程开工前，公司总工程师或工程部技术负责人向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管理策划结果的交底，项目负责人向劳务施工队、班组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公司项目部对项目进行分析解剖，按合同要求的进度、质量、成本等目标进行施工，即按施工图进行布线、安装、调试，试运行经过验收移交。在工程交付后，工程项目一般有一至两年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维护，保证智能化工程得以持续顺畅运营。项目部直接对用户提供服务与支持，可迅速的为客户提供帮助，解决客户的问题。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自有核心产品的开发和延展，重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信息网络管理

公司开发的运维管理平台将 IT 基础架构及相关应用有效量化，并映射到它们支持的业务上，直观反映 IT 基础设施的动态变化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和威胁，帮助管理者实现 IT 的精细化管理，掌控全局，准确衡量 IT 对业务的价值贡献，有力保障业务的健康、稳定运行。

公司的网络安全系统采用最新的安全处理算法，以高性能提供防病毒，IPS，应用层过滤等功能，有效保证网络安全运行。支持对 HTTPS 网页、UC 浏览器、SSL 加密邮件的审计，支持移动应用识别、与认证系统的身份对接，为大数据平台提供实时、准确的用户行为源数据，以实现身份关联、用户画像等功能。

2、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是公司参考高级电信计算架构 ATCA 标准独立设计开发，支持模拟及数字视频的切换、集中存储管理、网络实时预览等功能，是一款集图像处理、网络功能、日志管理、设备维护于一体的综合处理平台。使用

综合平台不仅可以使整个安防系统更加简洁，也让安装调试，维护变得容易，并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以及扩展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安防系统项目。

3、基于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的智能卡管理系统

该系统将成熟先进的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相结合，将客户、卡片、读卡设备以及管理需求紧密联系在一起，实现智能卡通用、集中管理。通过一张 IC/ID/CPU 智能卡，实现授权、停车场、门禁、考勤、消费、巡更、访客管理、电梯控制等功能，并可与第三方系统实现信息交互（如人事、财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和智能管理。

4、嵌入式远程监控系统

嵌入式远程监控系统采用了客户端/服务器(c/s)模式。通过简化 tcp/ip 协议栈实现了嵌入式 web 服务器(ews)功能。将 ews 安装到设备中，从而使得嵌入式设备可以通过 internet 互联，同时可提供网络管理页面，使用户可用标准的网络浏览器对众多设备进行在线远程访问、控制和管理，将时间与距离的限制降到最低。

5、智能化系统集成

目前政府和企业的办公大楼以及工厂厂区等在一定程度上都建立了综合布线、安防报警、视频监控、一卡通、楼宇自控等系统，但各子系统各子系统互相独立、互不统属，无法集成管理。

智能化系统集成（SI）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应采用功能集成、BSV 液晶拼接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这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

公司软件开发人员针对项目中各智能化子系统研发统一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基于计算机网络与软件开发，将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物理接口、通信协

议、控制平台、应用软件等统一接入管理平台，实现各子系统的联动控制、统一管理。

公司上述五种技术运用于各个智能子系统中，并使得各个智能子系统至今互相关联、相互统属，最终集成管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经运用于公司多个重要的智能建设项目之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创龙科图书管理系统 V1.0	2014SR169971	201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中创龙科校友录系统 V1.0	2014SR170762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中创龙科手机销售平台 V1.0	2014SR17136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中创龙科 OA 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4SR169979	201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中创龙科企业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0943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中创龙科存储过程生成器系统 V1.0	2014SR170908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中创龙科超市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7743	200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中创龙科教务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7295	2009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9	中创龙科 B2C 消费系统 V1.0	2009SR03279	2009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中创龙科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09SR017294	2009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1	中创龙科智能小区平台 V1.0	2009SR017296	2009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2	中创龙科嵌入式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09SR017610	200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	中创龙科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3SR10530	2003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4	SD150 智能动态测试与模态分析系统 V3.3	2010SR032040	201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其中，“SD150 智能动态测试与模态分析系统 V3.3”为公司与天津大学合作开发取得，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著作权由合作双方共同享有。

2、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zclk.cn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中创龙科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3日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5797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B1204012019103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工程造价2500万元及以下的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06/09，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2010年2月26日	2016年12月1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2011]ZY0002512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4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2011年1月19日	2014年1月19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2000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4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2009年3月24日	2014年4月24日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XZ312002015088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2015年7月3日	2019年7月2日
		Z3120020040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	2011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7日

			业和信息 化部			
5	高新技术 企业 证书	GR20151200 0030	天津市科 学技术委 员会、天 津市财政 局、天津 市国家税 务局、天 津市地方 税务局	-	2015年 12月8日	2018年12 月8日
		GF20121200 0078			2012年9 月7日	2015年9 月7日
6	天津市 安全技 术防范 系统设 计、安 装、维 修企业 备案登 记证	津公技防备 字第 20160726 号	天津市公 安局	-	2016年7 月28日	2017年7 月28日
		津公技防备 字第 20160218 号			2016年2 月26日	2017年2 月26日
		津公技防备 字第 20150110 号			2015年1 月20日	2016年1 月20日
		津公技防备 字第 20140110 号			2014年1 月10日	2015年1 月10日
		津公技防备 字第 20130101 号			2013年1 月6日	2014年1 月6日
7	软件产 品登记 证书	津 DGY- 2015-0064	天津市工 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	2015年3 月2日	2020年3 月2日
8	软件产 品登记 证书	津 DGY- 2015-0065	天津市工 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	2015年3 月2日	2020年3 月2日
9	软件产 品登记 证书	津 DGY- 2015-0066	天津市工 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	2015年3 月2日	2020年3 月2日
10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00914S1005 6R0M	长城质量 保证中心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 2011/OHSAS18001:2007	2014年3 月4日	2017年3 月3日

	系认证 证书					
11	质量管理 体系 认证证 书	00916Q1066 OR1M	长城（天 津）质量 保证中心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 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有行政许可 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 围）。其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许可范 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 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 件开发（有行政许可要 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08/ISO9001:2008 标准 GB/T50430-2007 标准。	2016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15 日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过一次续期；公司在第一次到期前较早时间便向相关行政管理提出了续期申请，由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只在每年固定的时间内发新证，故存在间断期间；该期间内，税务机构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

2、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将下放至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由于资质认定下放的规定以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定的新规，导致了公司该资质发证时间的延迟。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办公、生产所用场地系租赁所得，生产主要由人工完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车辆等。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41,025.00	174,542.40	66,482.60	27.58%

运输设备	2,192,641.03	1,063,299.27	1,129,341.76	51.51%
其他设备	64,843.39	35,091.77	29,751.62	45.88%
合计	2,498,509.42	1,272,933.44	1,225,575.98	49.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498,509.42 元，净值 1,225,575.98 元，平均成新率为 49.05%。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以下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权利人
1	津 HV7018	捷达牌 FV7160GiFE 小型轿车	中创智慧
2	津 KB5799	梅赛德斯奔驰 WDDHF5EB 小型轿车	中创智慧
3	津 KU3799	捷达牌 FV7160FG 小型轿车	中创智慧
4	津 MS5769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FE 小型普通客车	中创智慧
5	津 MTQ399	长安牌 SC6418D4 小型普通客车	中创智慧
6	津 DN7018	丰田牌 GTM7240V-NAVI 小型轿车	中创智慧
7	津 KN7018	长安牌 SC6408DV 小型面包车	中创智慧
8	津 MGZ016	五菱 LZW6407BAVF 小型普通客车	中创智慧
9	津 KXQ187	长安牌 SC6388AV4 小型普通客车	中创智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有房产。

公司的生产操作主要由人工完成，无大型的生产用机械及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3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按岗位结构划分			按年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8.22%	50 岁以上	7	9.59%	研究生	-	-
研发人员	16	21.92%	40-50 岁	18	24.66%	本科	25	34.25%
工程人员	44	60.27%	30-40 岁	30	41.10%	专科	9	12.33%
其他人员	7	9.59%	30 岁以下	18	24.66%	其他学历	39	53.42%

合计	73	100%	合计	73	100%	合计	73	100%
----	----	------	----	----	------	----	----	------

公司为 34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有 2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保，37 名员工参加了新农合；公司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公司已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违反相关劳动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玉兰已作出承诺，如果因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规范情形致使公司被所在地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处罚，或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等情况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21.92%，约有 65.76%的员工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达到了 34.25%，人员结构合理且受教育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对人才的需求。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玉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孙敬，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介绍。

刘自强，男，198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创龙科技术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杨玉兰	21,160,000	60.19	直接和间接持有
孙敬	0	0.00	间接持有
刘自强	0	0.0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六）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未设置独立研发部门，但在市场部、设计技术部及工程部均配备了相应研发人员。现有研发人员 16 人，研发人员中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

2、研发投入

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一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障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7 月	761,653.46	3.17
2015 年度	2,080,479.85	6.83
2014 年度	1,812,121.91	6.57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工程、智能化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板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914E10101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许可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为有效的保护环境质量，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以正确进行各种作业活动中的因素识别和重要环境因素评价与控制，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预防重要环境因素的污染，对公司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公司的生产安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① 公司已于2014年1月19日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11]ZY00025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建筑施工的资格，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②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914S10056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标准。许可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施工；计

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③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取得由天津市公安局颁发的编号为津公技防备字第 0160726 号的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施工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以保证在项目施工中，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安全生产方针，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为实现工程目标，在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伤亡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面落实各项指标。

2016 年 9 月 7 日，天津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中创智慧自 2014 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出具《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及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津参与工程建设期间无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916Q10660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GB/T50430-2007 标准。许可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许可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公司使用 BIM 系统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建立一套自上而下的质量保证体系，从组织上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公司按 ISO9001 质量标准建立和健全完善的质量体系，确保工程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规定要求，并针对设计、安装、服务过程制定质量措施，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满足合同规定要

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供货商的评价和选择，确保将最适用的产品应用到工程项目中。在运行中产生的质量记录进行细致严格的收集、保存和管理，为不断开展质量改进活动提供了依据，实现工程项目质量可追溯性。公司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坚持质量管理责任制，做到全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未受过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事项。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中创智慧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智能业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建筑智能业务	2,376.47	100	3,046.51	100	2,759.28	100
合计	2,376.47	100	3,046.51	100	2,759.28	1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向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化工程建设服务，重点客户是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客户。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比 (%)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3,451.48	33.43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9,086.28	28.9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2,392,537.86	10.06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309.97	7.9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699.00	7.74
合计	-	20,954,084.59	88.07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比（%）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5,667.53	24.26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9,500.37	19.27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0,572.15	13.94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321.00	10.85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17,929.00	6.27
合计	-	22,800,990.05	74.59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比（%）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705.47	14.46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警备区916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3,610,895.00	13.05
天津市冠林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573.82	10.73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0,794.00	9.69
天津市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274.00	7.83
合计	-	15,426,242.29	55.76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经营的项目为大型的设计、建筑、系统集成的工程项目，公司坚持优秀渠道深耕的经营策略，进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4年、2015年和2014年1至7月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分别为1,542.62万元、2,280.10万元和2,095.41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55.76%、74.59%和88.07%，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将不断丰富公司服务种类的宽度和深度；另一方面，通过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扩大客户来源，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此来多样化公司服务方式、扩宽公司的客户源进而减少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6%、74.59%、88.0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网络、控制、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天津市津宝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7,138.70	22.81%
天津市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000.00	20.44%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241.75	16.93%
天津市津南区盛宇顺通五金商店	非关联方	1,200,000.00	7.57%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445.14	5.67%
合计	-	11,640,825.59	73.40%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天津川宏交通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390.63	17.95%
天津东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0	5.64%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337.27	4.42%
天津开发区先特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350.44	3.83%
筱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500.83	3.71%
合计	-	3,685,579.17	35.56%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7,894.44	9.86%
筱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3,207.11	7.27%
天津金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866.71	5.81%
上海三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4.0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21.35	3.25%
合计	-	8,783,989.61	30.21%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30.21%、35.56%和73.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基于合同金额、客户和供应商重要性方面考虑，分别选定金额6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序号	发包方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5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	2016年2月10日	7,125.98	正在履行
2	天津中医药大学	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东区学生宿舍弱电工程	2016年7月9日	1,394.48	正在履行

3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 8 栋办公楼弱电工程施工项目	2011 年 6 月 18 日	1,148.35	已竣工验收
4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滩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封闭建设硬质物理隔离弱电工程	2016 年 6 月 11 日	1,133.86	正在履行
5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	2014 年 7 月 25 日	1,096.00	暂停施工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开发区西区西北组团蓝白领公寓工程二期弱电工程项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012.13	已竣工验收
7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文化中心景观配套弱电控制三合同工程	2011 年 11 月 29 日	959.00	履行完毕
8	天津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南部片区第一细胞商业街南区弱电系统工程	2010 年 8 月 18 日	895.46	履行完毕
9	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蓟州体育馆弱电工程项目	2012 年 4 月 10 日	751.15	已竣工验收
10	天津警备区 916 工程建设办公室	天津警备区“916 工程”招待所酒店管理系统项目	2012 年 5 月 18 日	722.98	履行完毕
11	天津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 03 地块项目工程弱电系统	2010 年 9 月 17 日	616.16	履行完毕

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因发包方原因正暂停施工。

2、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分包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2011 年 1 月 15 日	3,351.73	已竣工验收
2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基地项目迁址新建一期工程弱电工程一标段	2013 年 7 月 18 日	2,701.27	已竣工验收

3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地下空间闭路监控工程分包项目	2011年6月8日	658.41	已竣工验收
4	天津大学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四合同）第一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第三学生食堂、第五学生食堂弱电系统工程	2015年1月25日	628.66	已竣工验收

(1) 公司作为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2) 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分包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基建中心	有限公司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西区西北组团蓝白领公寓工程二期弱电工程项目	2013年6月7日	672.13	已竣工验收

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合同项目，大多数属于依法应该进行招标情况，部分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方式	报告期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合同金额总计（万元）	合同金额占当期收入
招 标	2014年	2	18.18%	157.18	5.68%
	2015年	2	66.66%	820.45	26.84%
	2016年1-7月	4	66.66%	9759.57	410.21%

① 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分包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分包合同共计 15 份。6 个项目系通过建设单位招标，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9 个项目为公司直接与承包单位签署合同，不属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情形。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承包单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招标；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无需再次履行招标程序。

② 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承包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建设单位共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共计 35 项。其中 11 个项目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模标准，不属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情形；剩余 24 项中，公司通过招标程序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22 项合同，2 项合同系建设单位通过商务谈判直接与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具体而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的海泰大厦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工程合同，属于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因发包方原因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暂停施工，目前尚未开工；海泰大厦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工程正在履行过程中。

如前所述，公司部分工程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况，合同效力存在瑕疵。虽然上述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目前进展顺利，合同双方对合同有效性均不存在争议。针对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建设方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均表示认可合同的效力，不会因该项目合同效力存在瑕疵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请求或主张，目前与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

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亦出具承诺，公司经营中将持续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若公司因合同效力瑕疵或招投标不合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均由杨玉兰本人承担。

公司承接的重大合同项目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房屋建筑工程”，对于其中超过 200 万元金额的项目，若无例外情况建设单位应该依法进行招标。对于超过 200 万元金额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没有进行招标，公司作为承包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尽管俊安发展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海泰大厦门禁道闸管理系统工程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但根据该项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双方并未就合同效力提出任何异议，项目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且就未来可能产生的处罚或纠纷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可确保后续合规运营。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电源插座、线缆、网线等	1,141.30	2016年5月	正在履行
2	江苏亨鑫科份有限公司	漏泄同轴电缆、卡具等	486.03	2016年6月	正在履行
3	筱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175.69	2014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4	天津鼎鑫盛明商贸有限公司	投影机等	150.00	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纵横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播放终端、线缆	123.15	2012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6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电缆等等	120.37	2016年7月	正在履行
7	上海三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	117.00	2014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4、商品房买卖合同

序号	开发商	买受人	地址 (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 道交口西北侧美年广 场)	面积 (m ²)	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天津花 样年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中创 智慧	4-1805	110.98	157.86	2016年7月12 日
2			4-1806	110.98	155.73	
3			4-1807	103.70	151.02	
4			4-1808	106.65	151.29	
5			4-1809	103.62	146.32	
6			4-1810	110.87	150.47	
7			4-1811	110.87	154.10	2016年7月13 日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花样年公司就上表所列房屋签订《“美年广场”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房款的50%作为首付款，其中，合同签订当日公司支付总房款的10%，其余40%款项（430.12万元）由花样年公司借款予公司支付。公司所借款项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花样年公司。2016年6月30日，公司归还花样年公司上述全部借款（电汇凭证单号：27082882）。双方于2016年7月12日/13日签订了正式《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目前已预付5,367,994元首付款和全部税费385,900.83元，该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资金和经营取得的资金。剩余5,300,000元购房款公司将通过按揭贷款形式筹集，目前此笔贷款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发放。公司目前已将初始登记办理完毕，依照《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自初始登记办理完毕，且公司付齐购房款，且双方将由各自负责提供的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相关资料备齐之日起180日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待贷款程序办理完毕，公司交足房款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获得房产所有权。

5、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 (万元)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 日
1	中行基本户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按期开放”产品	960.00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20日
2	中行基本户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按期开放”产品	500.00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2月20日
3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3月24日
4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4月3日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	集合理财计划	8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4月24日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7月14日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91天周期型）	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10月10日
8	中融-杭州水晶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1月25日

6、保证合同

序号	名称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受益人	内容	保函项下工程名称	保证额 (万元)	担保费 (万元)	保证期限至	签订日期
1	履约保函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有限公司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对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承担712.60万元保证责任为建行北京月坛支行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天津地铁5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	712.60	-	2017.04.30	2016.04.19
2	委保协议	首创融担保有限公司						11.40		2016.04.07
3	履约保函	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中创智慧	南港工业区滩涂开发建	建行深圳振华支行对南港工业区滩涂开发建设公司无条件承担	南港工业区封闭建设硬	113.39	-	2016.12.10	2016.06.24

				设公司	113.39 万元 保证责任	质物 物理隔 离弱电 工程				
4	委 保 协 议	深圳银 达担保 有限公 司			为建行深圳振 华支行为中创 智慧出具的履 约保函提供反 担保		113.39	1.59		2016. 06.15
5	预 付 款 保 函	建行深 圳振华 支行	中 创 智 慧	南港 工业 区滩 涂开 发建 设公 司	为中创智慧依 主合同约定履 行供货义务提 供担保	南港 工业 区封 闭建 设硬 质物 理隔 离弱 电工 程	340.16	-	2016. 12.10	2016. 06.24
6	委 保 协 议	深圳银 达担保 有限公 司			为建行深圳振 华支行为中创 智慧出具预付 款保函提供担 保		340.16	4.76		2016. 06.15

7、其他协议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成果归属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开大学电子 信息与 光学工 程学院	合作研究协议 书	双方共同申请 “移动互联网+ 智能城市停车服 务与引导系统研 发”项目	独立完成的 各自所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享有， 并按实际贡 献大小先后 确定次序及 分享比例	2016年 9月16 日	正在 履行
2	天津智 慧城市 研究院 有限公 司	战略合作协议 书	在智慧城市建 设领域建立战略 合作关系	——	2016年 6月30 日	正在 履行
3	南开大 学	科研协作合同 书	双方基于移动 智能终端的快速 应急救援系统研 发进行合作	独立完成的 各自所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享有	2016年 4月	正在 履行

4	天津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开发“活动中心智能化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015年10月20日	正在履行
5	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合作研究协议书	双方共同申请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应急救援系统研发”	独立完成的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共同享有	2015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六）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租赁6处办公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m ² ）	地址	租赁期限
1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22.65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35号新华大厦1803室	2016-4-1至2017-4-1
2	孙超	124.85	大港区福泽园38-2-102	2015-1-1至2017-12-31
3	杨玉兰	122.65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1204	2015-1-1至2017-12-31
4	孙凤志	126.44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幢-1801	2015-1-1至2017-12-31
5	孙涛	43.78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2707室	2015-6-1至2016-12-31
6	曾祥玲	133.87	天津市河东区朝华园5-1-2101	2016-4-9至2017-4-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租赁房屋外，无其他租赁的房屋、土地。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始做好严格的项目质量策划，确保设计过程的有序、规范；工程部根据工程需要编制《物资需求计划表》，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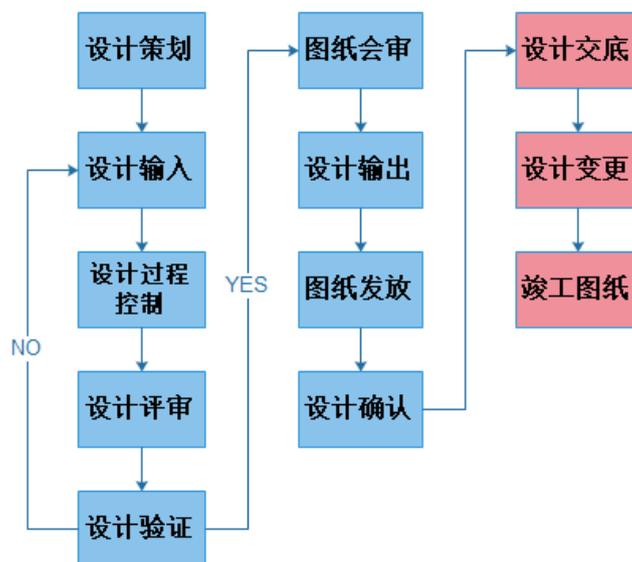
据发包方的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严格挑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产品和分包工程质量的可靠；谨慎编制和签订采购、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部库管人员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项目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的监督与审核，确保工程项目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有序进行。

（二）研发模式

设计开发分为专项设计开发与全项目周期的智能化设计施工两部分。

在专项设计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重点开发智慧城市项目平台接口软件以便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软件对接。同时与天津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包括“SD150 智能动态测试与模态分析系统 V3.3 软件”和“网络架构下机械设备的嵌入式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等软件系统，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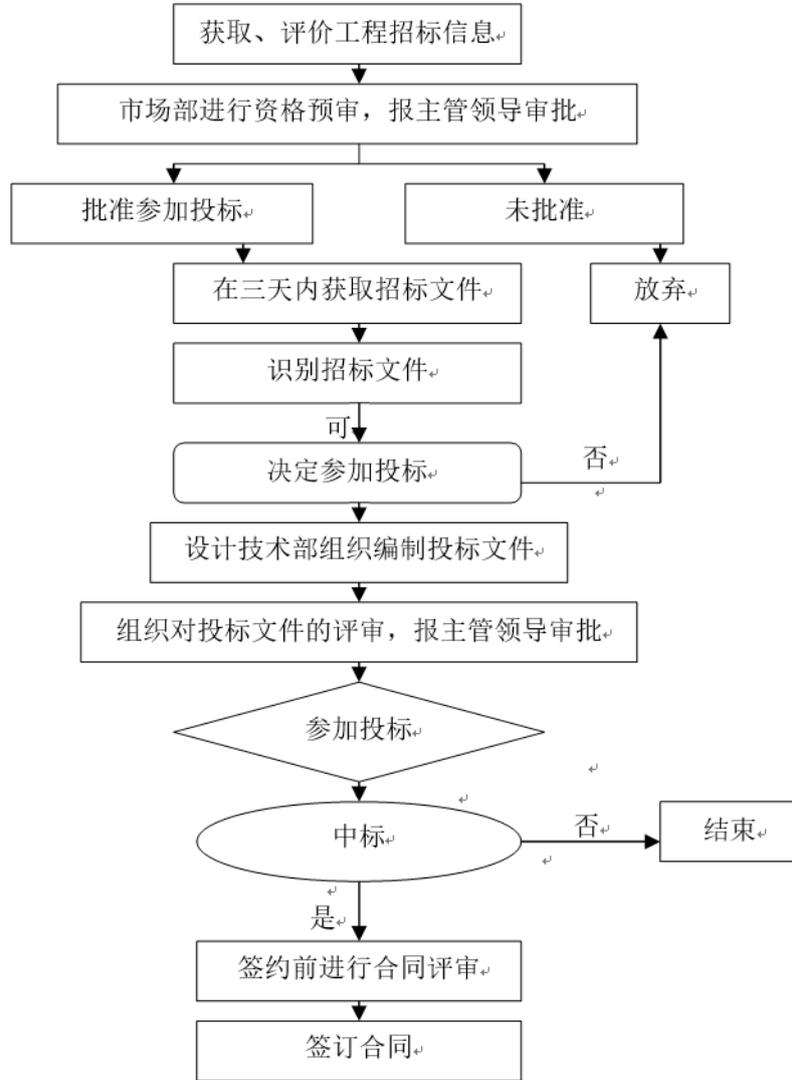
对于全项目周期的智能化设计施工业务，由于建筑智能化工程涉及的子系统较多，公司在前期需要与建筑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转交设计技术部，设计技术部配合市场部做好客户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设计技术部编写项目设计计划，就设计输入、输出、评审等各阶段划分和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输入进行评审，确保设计的输入满足任务书的要求。为了保证设计图纸出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多次研讨，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及对内、外技术接口是否顺畅、有效等进行检查。经评审和验证后，产品设计人员开展设计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设计输出文件，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其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设备清单、设计方案及用户手册等。如在设计或集成中需要对产品设计进行更改，提出部门填写《设计变更单》，附文字图纸资料，或补充回执设计变更图，由总工程师批准后更改。



（三）销售模式

依托公司市场部拓展团队多年累积的业务渠道和资源，服务客户涵盖政府机关、企业、金融、城市应急、医疗、教育等多个方面。公司计划在传统的专业工程承包基础上，逐步向合同能源管理、BOT、PPP 等模式转型，形成“投资+技术+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持续提高服务大客户、大项目的能力。

公司一般从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天津招投标信息网等官方指定网站获取最新的招标信息，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或直接与建设单位（甲方）签署项目承包协议，或与总承包商签署分包协议，专业负责目标建筑的智能化工程建



设。

公司招标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智能工程、智能化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医疗教育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公司 2005 年设立建筑智能化研究所，建立了以本科和硕士学历为主的设计开发团队，同时公司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模式，引进先进技术合作开发嵌入式软件及产品，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及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公司的技术基础建立在多学科、多专业、多技术的综合运用上，利用先进的应用技术将智能化各个专业子系统有效协调，并提供从智能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调试和运维等全过程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市场定位为：在智能建筑行业的产业链中，企业作为智能化服务专业分包商，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和维护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一方面面向学校、医院、能源、交通等高端领域，提供先进的系统集成方案，结合先进设施和管理手段，实现客户个性化、高复杂性的智能化综合需求；另一方面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智能化系统，承担多个国际火炬计划和天津市科技支撑项目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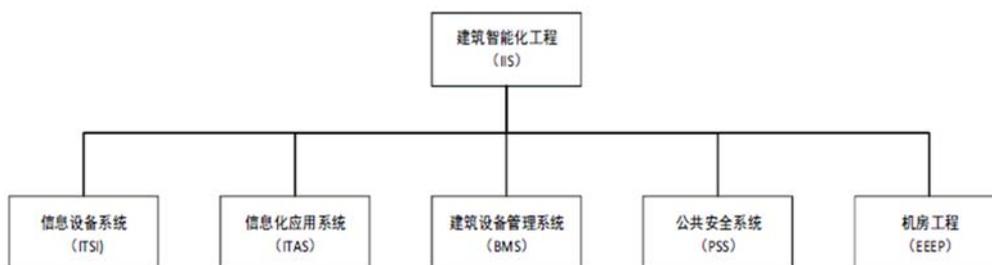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再具体细分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

1、行业所处周期

建筑智能化是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技术等，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实现对建筑物的智能控制与管理，以满足用户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从而使智能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特点，达到投资合理、适应信息社会需要的目标。

根据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信息设施系统（ITSI）、信息化应用系统（ITAS）、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公共安全系统（PSS）、智能化集成系统（IIS）、机房工程（EERP）等六大系统工程，针对不同用途和特点的建筑，其系统和子系统的配置有所不同。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包括下图所示的系统和子系统工程：



公司业务涉及上述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各子系统业务，因此公司业务再具体细分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

（1）信息设施系统（ITSI）

信息设施系统（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 Infrastructure）是指为确保建筑物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予以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进行综合处理的信息设备系统。一般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等子系统。

（2）信息化应用系统（ITAS）

信息化应用系统（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System）是指以建筑物信息设施系统和建筑物设备管理系统为基础，为满足建筑物各类业务和管理功能的多种类信息设备与应用软件而组合的系统。一般包括办公业务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等相关子系统。

（3）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主要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及其与公共安全系统（PSS）联动管理的综合系统。BAS 主要包括空调控制、制冷控制、热力控制、电力控制、给排水控制、照明控制、电梯控制等子系统，可对建筑物或建筑群内的空调与通风、变配电、照明、给排水

水、热源与热交换及电梯等设备进行集中监视、自动控制和管理，实现所有设备处于高效、节能和最佳运行状态。

（4）公共安全系统（PSS）

公共安全系统（Public Security System）是指为维护公共安全，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以应对火灾、非法侵入、重大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而构成的技术防范系统或保障体系。一般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急联动系统等子系统。

（5）机房工程（EERP）

机房工程（Engineering of Electronic Equipment Plant）是指为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装置等安装条件，以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与维护而实施的工程。包括信息中心设备机房、通信系统总配线设备机房等。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随着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国际上，“智能建筑”是20世纪80年代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而兴起的。由于智能建筑具有高效、节能、舒适等突出优点，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引起普遍重视。1984年，世界第一座智能建筑诞生于美国哈特福德市，它是由一座金融大厦改造而成的，并在大厦出租率、投资回收率、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成功。日本在1985年开始建设智能建筑，新建的大厦中有近60%为智能型。欧洲国家智能建筑的发展基本上与日本同步启动，智能建筑主要集中在各国的现代化都市。亚太地区的智能建筑则主要集中在汉城、曼谷、香港、雅加达、吉隆坡等中心城市。

中国智能建筑行业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我国智能建筑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初始阶段（1990-1995年）：随着国际智能建筑技术引入我国，智能建筑这一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人认识与接受。在该阶段，建筑智能化的对象主要是酒店宾馆和商务楼，各子系统独立，实现智能化水平不高，没有行业管理的统一标准，形成自由发展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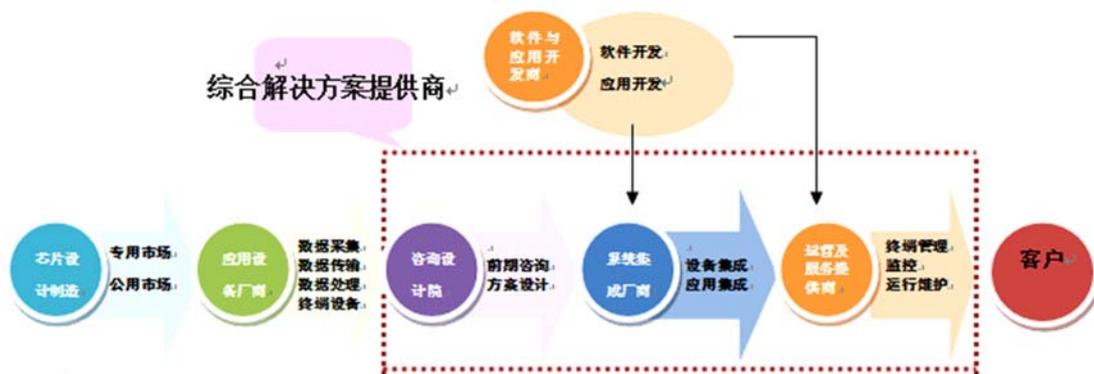
规范阶段（1996-2000年）：开发商的商业炒作对智能建筑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始重视智能建筑的规范，加强了对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管理，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筑智能化的对象已经

扩展到智能化小区、办公楼，包括写字楼、图书馆、医院、校园、博物馆、会展中心以及体育场馆等。

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随着智能住宅小区在 20 世纪初的发展，智能小区的建设成为中国智能建筑的特色之一。工信部和建设部在全国开展了“数字城市”的试点示范工作，工信部提出在政府系统建立“三网一库”为基本架构的政府信息化框架工作。此时，建筑智能化技术呈现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智能建筑领域，如无线技术，数字视频技术产品等。

随着建筑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不断完善，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得整个建筑智能工程行业迅猛发展，国内建筑智能工程业务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 化、IT 化、数字化的趋势。随着新型城镇化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绿色建筑的建设，在以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为代表的城市运转升级运动中，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功能和服务功能的迫切需求驱动，形成了以建筑为业务载体的智能化工程市场，整个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目前，智能化系统已在我国建筑及住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持续、稳定的国民经济增长促进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也日趋成熟，我国不少智能建筑技术研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作为新兴行业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已经成为充分竞争的行业。

我国智能建筑行业产业链模式图如下所示：



现阶段，在政策层面，2012 年 5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科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对建筑节能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一是全

面推进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设施建设；二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施工阶段执行率的要求；三是推广高性能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四是推进农村节能住宅建设。在市场发展方面，近5年来，我国建筑业的工程总产值依然保持了近20%的高增速，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2005年首次突破200亿元之后，也以每年20%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2012年市场规模达到861亿元。2014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仅为26%左右，远低于美国的70%、日本的60%，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同时，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产业政策，2014年3月，国务院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中，将智慧城市发展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并列入国家级战略。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住建部先后公布了三批智慧城市试点，要求“为做好试点工作，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城市。”在投资规模，市场规模方面，智慧城市建设自2010年开始推进，截至2014年底，我国试点智慧城市已近300个，从地域分布来看，这些城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通信网络、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接近5000亿元。根据IDC研究，未来10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研究公司MarketsandMarkets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智慧城市2011-201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4.2%。

综上所述，建筑智能化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上游产业主要由电子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组成。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网络、控制类、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行业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线、管、槽，占智能化工程总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尤其企业采购量较大，并具备较高级别的施工资质，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医疗、政务、商务、教育等领域，由于大多数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均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因此差异较大。

3、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建筑智能化行业为竞争性行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住建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住建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 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 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 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建筑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 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 三是制订和推行行业标准。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	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从业资格、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等作了明确规范。
2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1999年10月	制定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申请和审批程序、标准、以及后续的资质监督与管理。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产业部	1999年12月	决定从2000年1月1日期开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试点工作, 该规章是资质认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至此, 政府开始对系统集成行业进行监管, 从事系统集成的单位必须进行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4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0年6月	第七条规定: “...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 均可享受《产业政策》所规定有关鼓励政策。” 第十条规定: “...进口软件中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 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 由著作权人及原开发单位提供其在我

				国境内开发的证明材料，并按照国产软件产品登记备案所需材料提交，报信息产业部审查批准后，可享受《产业政策》所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	信息产业部	2001年1月	组织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特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列为重点及优先发展范围。
7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6年3月	对系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标准做了具体规定。
8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年8月	“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进步背景下，加快我国信息技术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年9月	各资质企业承担工程具体范围和相关规定。
10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年1月	就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八个方面出发，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多项指导性和扶持性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	《建筑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

				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12	《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5月	进一步加强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改本）》	发改委	2011年6月	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4月	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应用集成能力。以集成拉动整机、整机拉动软硬件协同发展，提高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水平，满足重点部门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大力培育高水平的专业化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支持专业化支撑工具开发，鼓励信息系统运维模式、机制创新。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	工信部	2012年5月	修订后的等级评定标准，除了四级基本没有改动外，其他一、二、三级的标准都比以前有大幅提高。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实施细则》	工信部	2012年5月	为进一步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细化了认定依据，该实施细则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四级资质4部分。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本）》	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行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开发和测试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开发和测试、信息系统的集成、咨询运营维护等服务业”列入“鼓励类”。
1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6月	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的智能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规定了质量验收国家标准（强制执行）

19	《关于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	工信部	2014年4月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是国家加快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	制定了建筑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资质许可、监督管理等。

4、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求驱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市场，主要来自于人们在信息时代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直接需求，其推动力来自于新技术的创新、经济的发展和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投入。例如国家积极倡导和推广的节能化、生态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建设和改造项目，医疗环境和设施改善等。

② 国家政策支持

建筑智能化及智慧城市建设不仅能够让生活变得更便捷、更和谐，还有利于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是实现我国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政策，这些政策和措施将通过新技术、新系统设备、新材料以及设计和评价标准在实际建筑工程中具体实现，有力的推动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③ 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十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发展，极大促进了行业的需求，满足了社会对智能化建设内容的需求。在建立“集约型社会”已成为社会共识的今天，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被社会认同，在追求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的同时，越来越多地将节能、环保的需求引入建筑智能化行业应用中；未来在空调节能、绿色照明、太阳能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科技进步将有助于建筑智能工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与此同时，科技进步导致建筑智能工程采用的高新技术产品价格不断降低，客户使用成本不断下降，也促进了建筑智能工程技术的广泛推广和应用。

（2）不利因素

① 区域割据

由于智能建筑化工程主要由地方政府投资，而地方政府受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局限，往往倾向于支持当地企业获得政府合同，导致了智能建筑化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割据市场格局。区域割据不仅降低了外地企业在当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而且也降低了当地企业在研发、技术上的资金投入，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做大做强，也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

② 市场集中度低

智能建筑行业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即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5%。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③ 资金需求量大

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我国的智能工程企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往往导致恶性循环。企业实力弱致使融资困难、人才流失，从而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进而更加剧了经营困难、商业信誉变差、融资更加困难等不利处境。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的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同时不同下游领域对建筑智能化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能否满足下游领域的定制化要求，以及是否具备快速将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的能力，是衡量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企业对技术掌握的全面性对其开拓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较大。

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行业内企业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够敏锐把握建筑智能化与发展

动向，并主动为特定行业或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将相对其他竞争对手确立较大的优势。

以上两种情形都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新进企业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由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与客户生产和经营特点联系紧密，对服务商的综合设计能力及设计资质要求较高，国内多数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制定了相关的资质体系要求，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招标方对参与竞标企业拥有的资质等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业内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公司较少，一般公司难以在智能系统、机电系统一体化整合上进行总体统筹与设计。目前比较可行的建设管理方式是由技术全面的总承包公司在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着重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部分专业性强的系统则由有关专业公司分包完成。下游应用领域对从业资质的高要求和国家制定的该行业相关资质体系政策法规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3）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的应用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随着工程数量的快速增长及工程规模的复杂化、大型化，企业的发展对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外，建筑智能化与节能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其进入大型、高端项目市场构成障碍。

（4）从业经验壁垒

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是影响建筑智能化企业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完成施工。在特定细分领域，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品牌基础，并提高其在细分行业的话语权，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业经验对进入行业时间不长或成功的优质工程案例较少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5）人才壁垒

提供建筑智能化服务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和相关从业经验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建筑智能化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反应敏锐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存在人力资源壁垒。

（二）市场规模

建筑智能化工程市场的总量与建筑和基础设施等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新技术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并且随着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总体需求呈上升趋势。智慧城市建设是一个长期工程，历史数据表明，智慧城市历年投资规模增速为 10%至 20%，且近年来增速逐渐增加，未来五年内智慧城市投资规模中性估计为 2 万亿元。

1、新型城镇化的政府规划为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直接需求

过去我国城镇化所走的是高资源消耗、高环境冲击的发展道路，与之而来的是结构性资源匮乏和环境破坏。在中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后，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信息化日益成为化解城市发展难题的突破口。因此，智慧城市的出现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模式，它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信息应用，以加强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是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城市形态。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长期来看，许多重点领域在政府投入和市场化运作基础上将持续高速增长，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城市安防、智慧建筑等。以软件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前景广阔，所以集成厂商、运营商、互联网企业、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安全等企业都可能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获益。

我国“十二五”期间用于建设智慧城市的投资总规模可能高达 5,000 亿元，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将带来 2 万亿元的产业机会。在智慧城市建设阶段，我国的重点是把社会公共服务和民生事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和智慧医疗将成为智慧城市建

设中的 3 大热点问题。而该企业在智能教育、智能交通、智能医疗、应急指挥调度等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明显的技术优势。

2、“京津冀一体化”和天津自贸区的发展规划对建筑智能工程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4 年 4 月国家颁布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从政策方面作出了努力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对外开放新引擎的阐述，战略定位提出努力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2015 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天津自贸区的设立是国家为加速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布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京津冀和北方经济的升级转型，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世界级城市群。

2013 年至今天津地区 GDP 平均增速在 9%以上，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超过 10,000 亿元。根据 2014 年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建设交通委颁布的《关于我市 2014 年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意见》，确定了 2014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 70 个，投资总规模 8231 亿元，当年安排投资 1864 亿元。另从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获悉，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以及天津自贸区方案获批大背景下，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与实际情况，滨海新区自 2015 年起，计划实施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 1359 余个，计划总投资 12,978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3,66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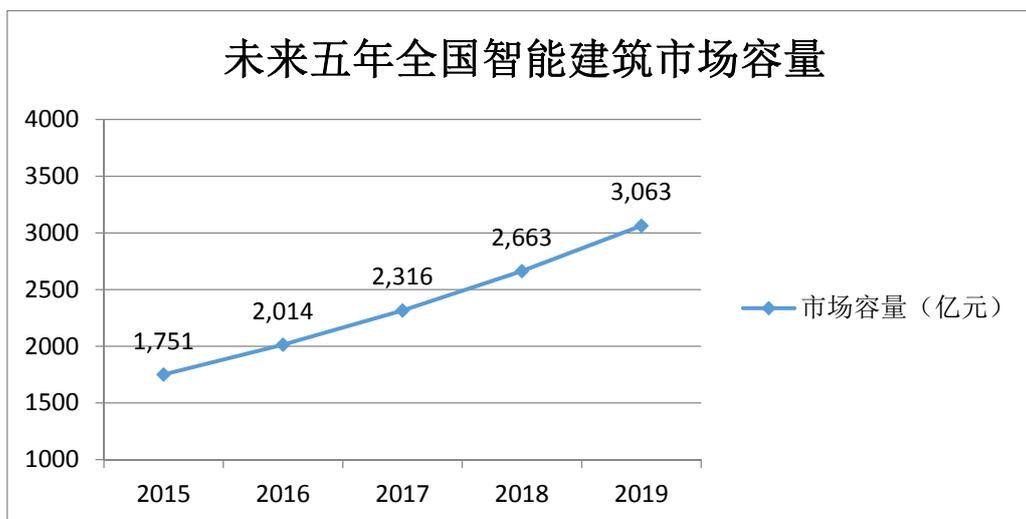
未来三年内，天津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将处于投资的高峰期，这些背景都有力地推动了建筑智能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

3、未来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智能建筑产业下游为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新增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占据了市场的主要需求。近年来虽然建筑行业产值增速有所放缓，建筑工程市场需求量增速下降，未来随着城镇化改革的发展和建筑智能化的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建筑智能化总投入有望保持较快的增速。

截至 2014 年，我国新建智能建筑比例占全国新增建筑面积的 26%，而美国达到 70%，日本 60%，我国智能建筑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产业

信息网发布的《2012-2016 年中国智能建筑市场分析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 2005 年首次突破 200 亿，2012 年为 861 亿，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2014 年度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 423,122.73 万平方米，根据国家“十二五”的规划，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在 30%左右，如果智能建筑市场在未来五年中保持 15%的平均年增长率，按新建项目智能建筑部分平均造价 120 元/平方米估算，预计 2015~2018 年全国智能建筑市场容量如下表：



当前，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涉及到政府与民间资本、产业链上下游各利益方，主要有五种可采用的商业模式：政府独立投资建设运营、政府投资委托民间资本建设运营、民间资本独立投资建设运营、BOT 模式、PPP 模式。其中，PPP 模式有望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大放异彩，主要原因是：

(1) 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更为完善的顶层制度设计。PPP 模式具有包涵诸多利益方、涉及项目周期长等特点，需要政府层面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完善的制度设计，以推动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顺利进行。

(2) 由于 PPP 模式强调政府与企业全新的合作模式，公私双方需要以伙伴关系思维为基础，摒弃对抗思维，互相尊重且积极主动的参与到项目中去。在此过程中，值得信赖的合作方选择至关重要。因此，具备良好政府关系背景、强大项目执行力与丰富项目经验的上市公司将更容易获取政府信任、夺标智慧城市 PPP 项目。

(3) 智慧城市 PPP 项目政府补贴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智慧城市建设不是一锤子买卖，而是长期、动态、复杂的过程，特别是在 PPP 模式下，政府更关注的是项目全生命期内运营质量和效果。因此，和一次性“补建设”相比，基于运营商运营管理绩效的“补运营”具有持续性，也更能发挥政府在全生命期内监督指导作用。

(4) 智慧城市 PPP 项目盈利模式至关重要。由于社会资本逐利性与政府公益性的冲突，针对不同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盈利模式是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可持续发展、各方利益得到妥善协调的重要途径。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建设行业与国家宏观政策相关度较高，国家对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的最新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和速度，各地因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带来的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业绩。

2、技术进步风险

根据日本建筑智能化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作为技术推动型行业中的竞争者，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发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企业将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存在被行业技术淘汰的风险。

3、综合技术人才缺乏风险

建筑智能化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熟悉通信工程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工程类技术等多种学科；另一方面要求能够深入了解各业主用户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及系统现状，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需求，具备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因此，综合技术人才的缺乏制约着本行业的发展。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高端领域半垄断的格局稳定，低端领域竞争激烈

① 高端领域半垄断格局稳定

高端领域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具有系统复杂性高、对新技术的需求旺盛、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只有研发能力强，且对整个平台的技术充分掌握的厂商才能够获得此类订单，定制化不仅能够提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而且能够大大提升其竞争优势。只有销售网络完善，研发能力突出，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才能够立足于高端领域。

② 低端领域竞争激烈，利润将向上下游分流

低端领域客户一般只要求实现“一体化、集成化”，提高监控的品质和主动性。一般厂商自身只是完成产品的组装过程，这类厂商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同质化程度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从整体来看，销售额位居前列的企业大都集中在北京、上海、浙江等主要发达城市和沿海城市，其中前十名的企业共完成总产值尚不足智能建筑市场规模的5%，国内智能建筑工程市场的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信息化进程不断加速，新的建设工程不断涌现，大型建筑智能化工程将会越来越多。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市场资源将向自主创新、服务高效、并拥有自主品牌高新技术企业倾斜，使这些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能充分分享行业的成长，获得较快的发展。规模较小，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被淘汰，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也是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规范发展的需求。

(2)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引领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建筑智能化系统从单一的楼宇机电设备控制发展到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个性化设计和综合集成，单一设备供应商的优势逐步丧失。相反，一些建筑智能系统集成商，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特点，发挥建筑智能化与节能系统的整体功能，提供创造性、前瞻性的行业智能化及节能解决方案，逐渐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

(3) 工程质量与服务水平是竞争关键因素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系统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对系统配套设计和安装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尤其对于BOT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等前期投入。客户对系统整体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服务商竞争的关键

因素体现为工程质量和水平。工程质量主要指系统建设的达标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服务水平则表现为在系统建设达标、系统运行可靠的前提下，服务商在为客户节省成本、延长设施使用寿命等方面所达到的高度。只有较少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才能提供建筑智能化与节能系统的“综合配套一体化”服务。

公司位于天津市，处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带，现阶段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天津本地，在天津市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是一家集智能工程、智能化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医疗教育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实施了一批有影响的智能建筑工程项目，并获得了滨海新区科技小巨人重点项目等一系列高新技术项目。公司具有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 2005 年设立建筑智能化研究所，建立了以本科和硕士学历为主的设计开发团队，近几年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4 个。另外，公司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模式，引进先进技术合作开发嵌入式软件及产品，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及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通过科研配套和自主、合作研发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1）竞争优势

① 公司具有前瞻性的智能建筑工程全面解决方案，拥有细分市场优势

公司下设设计所，具有较强的技术整合能力，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开发细分行业具有前瞻性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在行政办公建筑、商务楼宇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建筑智能化方面推出紧密支持该领域业务应用的解决方案，提供数字智能大厦、智能医疗、智能教育、城市应急指挥系统等建筑智能化的解决方案。

与普通建筑相比，公共服务领域的大型建筑和设施，服务群体众多，往往提供专业性、综合性、多层次的立体型公共服务平台，同时不同领域具有各自特殊的服务性质，对楼宇和设施中各设备以及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功

能性、安全性要求很高，涉及工程巨大、复杂。该领域实行严格的资质认定，对建筑智能与节能系统集成服务商的设计与施工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因此，行业内只有少数具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口碑的企业能够取得公共服务领域客户群体的信任，形成合作关系，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2015年12月，公司继接连中标“天津市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弱电工程”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交通中心工程公安安防系统工程”之后，在“天津地铁5、6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招投标中，凭借科学的施工组织方案、优良的企业形象及其合理的商务报价，再次中标地铁5号线标段。

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公共服务领域建筑设施提供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良好声誉，良好工程业绩将为公司争取后续业务奠定基础，是自身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② 公司是国内资质门类最齐全的智能建筑服务商之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民营和外国资本的进入，不断有新的建筑智能工程企业产生。整个建筑智能工程行业中的从业主体呈逐年递增趋势。目前，该服务行业资质主要分为两类——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其中施工资质的建筑智能化资质划分在机电安装工程资质大类之下。目前，公司同时拥有业内最高等级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公司与以建筑智能化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延华智能、达实智能、汉鼎股份）拥有的资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壹级
延华智能	×	√	×	√	√
达实智能	×	√	×	√	√
汉鼎股份	×	√	√	√	√
中创智慧	×	√	×	√	×（叁级）

根据国家建设部和信息产业部资质公告数据统计，从从业资质的角度来看，截至 2014 年末，同时具备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专项甲级和获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为 176 家；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质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计 80 家（数字来源：根据国家建设部和信息产业部资质公告统计）。资质全、等级高、综合竞争强、具有大中型智能工程经验的企业构成了智能建筑行业竞争的主体，在目前国内智能建筑市场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

③ 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固的人才团队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下设的设计院作为新技术应用和行业解决方案研究开发的部门，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成效明显。公司在医疗、教育、交通、应急指挥等高端领域积累了几十项工程的成功实践经验，形成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50 多名专业人才，以本科和硕士学历为主，团队人员素质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另同时与业内十几位行业专家保持长期的顾问关系，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④ 拥有先进的业务流程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相继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2）竞争劣势

① 业务地域性限制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天津地区的资源优势，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区域内建筑智能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但与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其市场占有率、研发实力及服务能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大，面对现有的区域内市场逐渐饱和的趋势，公司急需提高对其他市场的拓展，提升自身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

② 资金不足

公司创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和增长速度受到一定制约。目前，公司和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日益增长和项目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前景好、客户需求大的智慧城市领域缺乏参与的资金实力，也使公司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相对不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城市管理及民生类项目的需求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例如在医疗教育、轨道交通、平安城市、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PPP 等领域，智慧城市建设将是未来投资城市的热点，“以人为本”服务大众将成为国家今后城市建设的主体，所以公司紧紧抓住这条主线开展业务布局，以适应未来的挑战。吸纳有实力背景的国有企业成为股东；在服务区域上将向外省市积极拓展；定位于“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积极与各地区政府形成合作关系，借助政府与公司合资平台（各地子公司）的国资背景和资源优势，进行垂直整合。

公司制定了三年过度，五年转型，十年战胜新平台的发展规划。以打造核心竞争力服务新型城市的发展需求，即在 2016-2026 这十年间，不断学习新技术，开拓新领域，整合新资源，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具体思路是：

“一条主线谋发展”：智慧城市的集成是公司十年发展的主线，公司将成为智慧城市的建设和投资的运营商。

“两个工具做服务”：即技术服务+金融投资，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全项目周期的服务，利用新三板融资的功能做好投资项目。

“三个平台搞竞争”：即智慧城市建设平台、IDC 建设平台、和 PPP 投资平台，将谋划三个平台的递进发展和不断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平台：参加项目招投标业务活动，IDC 平台：投资建设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的增值服务，PPP 平台：利用好现有的资质和政府与国企开展项目合作和对接。）

“七个领域创效益”：七个领域指的是医疗教育、轨道交通、平安城市、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同时不断整合市场资源，以保证公司未来十年发展和实现公司由工程型向平台服务型公司转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监事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细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的权责范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二名，是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有限公司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制定有相关书面文件，且公司保存完整。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

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在以后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再分包以及部分供应商未能提供专业资质的问题：

（1）公司作为分包单位承揽的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商务中心工程 5-7 层会议系统工程项目、新北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临床基地项目、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合计四项工程，存在再次分包情况。公司相关分包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情况。

（2）公司作为承包单位承揽的中新天津生态城起步区生态科技园 8 栋办公楼弱电工程，存在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情况，其行为属于《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况——“存在下列行为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公司以上违规分包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可能。

（1）根据《审计报告》（A—0191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再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及关联关系，上述违规分包行为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 569.36 万元，对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合同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上述再分包人除天津吉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均具备专业分包资质，公司再分包后仍履行主要现场管理职责，依约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入驻现场，负责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

(2) 经相关项目建设方出具说明或经访谈，建设方均表示知悉公司项目再分包情况，相关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且无安全质量问题，建设方与公司无任何法律纠纷。

经查询天津建设网 (<http://www.tjcac.gov.cn/bsdt/>) 及天津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tjconstruct.cn/tjxyweb/tjxy.htm>)，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关于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局《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为规范合同管理及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制定了《分包单位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工程分包的各具体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公司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内建筑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对于已经经过一次分包的项目，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不再进行二次分包。在依法对承接的项目进行分包时，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专业资质，确保分包的工程均由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承接。

(4) 此外，针对公司违规分包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确认：报告期内，中创智慧存在部分供应商无资质、再分包的不合规行为，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公司在相关工程中也未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除此之外，中创智慧不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并承诺，如中创智慧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因分包问题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其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将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全部损失，保证中创智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中创智慧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改制以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

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职能部门受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以及董监高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天津威思得	杨玉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玉兰 99.50%； 孙敬 0.50%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威思得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	国源科技	王竹华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德琴为监事	王竹华 90.57%；李德琴 9.43%	信息网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智能工程；物联网设备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主营业务：信息网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工程。	报告期内，国源科技经营范围中的智能工程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国源科技原股东孙超、杨克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孙超与杨玉兰为母女关系，杨克利与杨玉兰为姑侄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孙超、杨克利已于2016年4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人王竹华、李德琴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国源科技股权，并于201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经转让双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至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源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均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孙景源和天津威思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孙景源无其他投资的企业；天津威思得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变更关联企业经营范围的方法，切实有效地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控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中创智慧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中创智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中创智慧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创智慧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创智慧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理；公司与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合理的。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公司	杨玉兰	17.19	1.00	18.19	-
公司	国源科技	119.76	7.16	126.92	-
公司	杨克利	-	920.00	920.00	-
拆出方	拆入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杨玉兰	458.00	381.00	821.81	17.19
公司	国源科技	349.68	2.20	232.12	119.76
杨玉兰	公司	18.00	61.00	79.00	-
拆出方	拆入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杨玉兰	-	468.00	10.00	458.00
公司	国源科技	313.31	536.38	500.00	349.68
杨玉兰	公司	-	63.00	45.00	18.00

公司以上关联方拆借均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由于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较为宽松，且无相应制度约束，公司治理不够规范，使得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拆借的行为。2016年4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作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公司借给杨克利的 920 万元借款发生于 2016 年 2 月，已于今年 3 月份全部还清，公司于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若因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被处罚的，公司所受全部损失由承诺方全额补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玉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1,160,000	65.85
		间接持股	1,990,000	

孙敬	董事、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	-	0.03
		间接持股	10,000	
杨克威	监事	直接持股	1,000,000	2.84
		间接持股	-	
孙景源	-	直接持股	10,000,000	28.44
合 计			34,160,000	97.15

其中孙景源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玉兰为母子关系，虽然其不为公司董监高，但是孙景源与杨玉兰于2016年5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一致行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杨玉兰与杨克威系姑侄关系，杨玉兰与孙鑫淮系婶侄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并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控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3）声明及承诺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孙鑫淮	董事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	技术员	无
杨克威	监事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岗员工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没有受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接受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出现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4年至2016年2月24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杨玉兰、杨少兰、孙连印、孙凤敏、王德坤组成，由杨玉兰担任董事长。

2、2016年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免除杨少兰、孙连印、孙凤敏、王德坤董事职务，任命杨玉兰为执行董事。

3、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玉兰、孙鑫淮、张文胜、孙敬、陈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玉兰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4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监事由李俊功、王德伦担任。

2、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明、杨克威、郭希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监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阶段，杨玉兰一直担任总经理。

2、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玉兰任总经理，陈梅任财务总监，孙敬任技术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起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5月，港投公司与宇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港投公司将天津市大港津滨大厦附楼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宇达公司施工，宇达公司承包的以上工程实际由赵宪国负责施工。后赵宪国将津滨大厦主楼二、四层会议室弱电工程分包给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价款为158万元。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该弱电工程施工完毕，并于2008年9月经验收合格。2008年7月1日赵宪国用天津垄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支票给付原告有限公司工程款45万元，2010年8月4日宇达公司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27.65万元，余款至今未付。

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以宇达公司为被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宇达公司给付工程款人民币85.65万元。一审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2013）滨港民初字第2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宇达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85.65万元。宇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于2014年9月5日做出（2014）二中民四终字第5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4年9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审理中，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赵宪国、天津市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请变更为判令宇达公司及赵宪国共同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85.65万元，港投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4）滨港民重字第00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赵宪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有限公司工程款85.35万元，驳回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24万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1.30万元（有限公司已预交法院）由赵宪国负担，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工程款。经公司确认，已于2016年年初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在执行过程中。

以上诉讼所涉及款项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一是由于该笔诉讼款项85.65万元已于2014年以前即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二是由于涉诉金额为较小，为85.65万元，且该诉讼无后续影响公司经营的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A-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6,679.32	5,444,715.25	1,500,83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815,379.81	20,604,790.47	10,997,390.25

预付款项	5,858,894.83	1,228,967.44	146,43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41,271.80	4,223,692.18	12,176,016.03
存货	1,505,337.86	4,847,462.32	16,894,899.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227,563.62	36,349,627.66	44,715,57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25,575.98	1,363,656.83	1,631,355.9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277.23	418,579.96	630,96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853.21	1,782,236.79	2,262,319.25
资产总计	55,942,416.83	38,131,864.45	46,977,894.19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67,232.93	10,168,545.14	15,817,067.38
预收款项	315,757.50		3,955,566.49

应付职工薪酬	279,921.26	220,631.12	309,894.30
应交税费	1,530,291.96	1,179,329.45	587,140.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896.00	53,000.00	2,357,00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40,099.65	11,621,505.71	23,026,67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640,099.65	11,621,505.71	23,026,67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160,000.00	21,160,000.00	21,160,000.00
资本公积	2,342,326.3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35,035.87	279,121.81
未分配利润	799,990.83	4,815,322.87	2,512,09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02,317.18	26,510,358.74	23,951,21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42,416.83	38,131,864.45	46,977,894.1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91,480.18	30,565,400.80	27,667,470.20
二、营业总成本	22,487,439.49	27,611,326.67	27,200,334.74
其中：营业成本	19,439,264.24	22,620,415.16	21,604,56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760.03	697,276.58	742,149.71
销售费用	49,870.00	808.00	19,956.00
管理费用	2,426,280.68	4,050,758.69	4,051,445.15
财务费用	-34,050.60	-24,611.73	-69,152.92
资产减值损失	471,315.14	266,679.97	851,36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8,841.09	342,33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304,040.69	3,252,915.22	809,473.9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6.00	28,524.26	4,91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303,304.69	3,224,390.96	804,557.10
减：所得税费用	196,346.25	665,250.35	216,314.26
五、净利润	1,106,958.44	2,559,140.61	588,24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6,958.44	2,559,140.61	588,242.8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2,099.47	16,939,178.88	28,330,32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473.19	11,177,899.03	5,806,2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9,572.66	28,117,077.91	34,136,53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2,314.92	15,150,829.63	27,924,35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950.44	3,521,330.49	4,007,22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856.06	576,916.69	1,339,60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8,661.34	7,113,514.87	11,954,1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3,782.76	26,362,591.68	45,225,3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210.10	1,754,486.23	-11,088,84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841.09	342,33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841.09	69,942,56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8,825.83	1,109,449.00	225,67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825.83	1,109,449.00	72,825,6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825.83	2,189,392.09	-2,883,10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964.07	3,943,878.32	-13,971,95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715.25	1,500,836.93	15,472,78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6,679.32	5,444,715.25	1,500,836.9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0,000.00	-	-	535,035.87	4,815,322.87		26,510,3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0,000.00	-	-	535,035.87	4,815,322.87		26,510,35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000,000.00	2,342,326.35	-	-535,035.87	-4,015,332.04		11,791,958.44
（一）净利润					1,106,958.44		1,106,95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6,958.44		1,106,95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2,342,326.35	-	-565,732.64	-276,593.71		1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500,000.00					1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842,326.35		-565,732.64	-276,593.71		-
（四）利润分配	-	-	-	30,696.77	-4,845,696.77		-4,81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696.77	-30,696.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15,000.00		-4,815,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160,000.00	2,342,326.35	-	-	799,990.83		38,302,317.18

2015 年度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0,000.00	-	-	279,121.81	2,512,096.32		23,951,21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0,000.00	-	-	279,121.81	2,512,096.32		23,951,21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55,914.06	2,303,226.55		2,559,140.61
（一）净利润					2,559,140.61		2,559,140.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59,140.61		2,559,140.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255,914.06	-255,914.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914.06	-255,914.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60,000.00	-	-	535,035.87	4,815,322.87		26,510,358.74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0,000.00			220,297.53	1,982,677.76		23,362,97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0,000.00	-	-	220,297.53	1,982,677.76		23,362,97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8,824.28	529,418.56		588,242.84
（一）净利润					588,242.84		588,242.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8,242.84		588,242.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58,824.28	-58,824.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24.28	-58,824.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60,000.00	-	-	279,121.81	2,512,096.32		23,951,218.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损失）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

一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款项。

预计合同损失：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办公设备	3-5	3.00-10.00
运输设备	5-15	3.00-10.00
其他设备	3-15	3.00-1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

16、收入

（1）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公司与客户确认的完工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18、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按照财政部对相关准则的修改，修订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修改了金融工具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政策，2014 年 7 月前公司并不涉及前述调整内容，因此公司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379.15	3,056.54	2,766.75
净利润（万元）	110.70	255.91	58.82
净资产收益率	3.19%	10.14%	2.4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9%	9.23%	1.42%
每股收益（元）	0.04	0.12	0.03
毛利率	18.29%	25.99%	21.9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现总体上升趋势，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平稳。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于 2014 年度、2016 年 1-7 月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高毛利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详见本节“四、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53%	30.48%	49.02%
流动比率（倍）	3.07	3.13	1.94
速动比率（倍）	2.66	2.60	1.20

公司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 7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2%、30.48%、31.53%，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快速下降是股东投入资本所致，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 7 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倍、3.13 倍和 3.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2.60 倍和 2.66 倍。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而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2016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收回或变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77	2.34
存货周转率（次）	10.49	2.08	1.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相符，营运能力指标正常。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1.77、1.35 次。

¹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于 1-7 月的数据年化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公司项目合同多有规定，在工程决算审计后，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决算造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竣工验收后 1-3 年）支付完毕。报告期内，随着各项目逐渐完工，应收保修金余额也逐年增加。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项目工程款结算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更名后更换资质证书时间较长，影响了合同签订及收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2.08 次和 10.49 次。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都已完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多处于工程前期阶段，处于前期阶段工程项目有着材料价值低、数量多、甲方验收较快的特点，公司的工程施工较为及时的验收并结转成本，同时未验收的工程材料价值较低，所以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但成本并没减少，存货周转率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2	175.45	-1,10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8	218.94	-28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0	394.39	-1,39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8	-0.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2	175.45	-1,108.88
净利润	110.70	255.91	58.82
差异	-477.12	-80.46	-1167.7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0	255.91	5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13	26.67	8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8	25.83	25.1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0	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88	-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	21.24	-2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21	1,204.74	-72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7.23	-190.25	-64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86	-1,140.52	152.4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2	175.45	-1,108.8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8.88万元、175.45万元、-366.42万元。

2014年度、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2014年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的金额较大，2016年公司部分项目工程款结算较慢是由于公司更名后更换资质证书时间较长，影响了合同签订及收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88.31万元、218.94万元和-475.88万元。2016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了468.71万元的购房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8.50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主要是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1,077.71	1,114.93	573.00
保证金等往来净回款额	-	-	-
存款利息收入	4.04	2.86	7.62
合计	1,081.75	1,117.79	580.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928.34	462.20	1,049.38
保证金等往来净支付额	25.90	71.55	27.31
销售费用	4.99	0.08	2.00
管理费用	109.01	175.98	115.82
银行手续费	0.63	0.39	0.71
营业外支出	-	1.15	0.21
合计	1,068.87	711.35	1,195.42

四、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建筑智能工程业务是指建筑智能化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如下：

(1)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①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监理单位及公司三方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

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2)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3)完工进度的确定

客户及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所列工程清单价格表和当期经测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确定,并共同签署《完工进度确认单》及其附件《完成工作量清单报表》予以书面确认。

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当期完工百分比=当期经客户(或独立第三方)确认的已完工合同额/合同总额×100%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建筑智能工程业务成本按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分包及劳务外包等成本分项目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1)成本归集

公司建筑工程业务所需的设备、线缆等材料均按项目分别制定采购计划、请购、审批和验收。各项目所需材料由公司采购组按照经批准的请购单统一采购,并各项目的经批准的请购单下达分别送货的指令,工程项目所需材料直接送往施工现场,并由公司现场人员负责验收。财务部分根据经批准的请购单、现场人员的验收单等记录项目成本。各特定项目发生的材料采购、分包及劳务外包等成本于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分项目进行归集。

2)成本分配

公司各会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除直接与工程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采购、

分包、劳务外包及工程实施部门的人工成本外，其他成本费用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3) 成本结转

公司建筑智能工程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工程项目当期应结转成本=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当期末累计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

公司项目总成本预算及调整的具体方法和频次如下：

A、初始预算：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或中标清单）合理确定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清单物资采购成本、分包成本、软件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劳务外包成本等；

合理确定项目各类成本的预算方法包括：a. 主要大额清单项目（或业主限定品牌范围的清单项目）采取向供应商询价，并选取价格最低者，将之作为该清单项目的预计采购成本；b. 其他通用或经常采购的清单项目采用最近一次发生的实际采购价格，预计该等清单项目的采购成本；c. 分包及劳务外包等成本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定。

B、日常核算：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及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结转，日常结转进度成本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前次（上年末或合同变更调整后的）预算总成本-前期累计已结转成本。

C、日常调整：当发生合同变更（即业主要求或经业主同意并书面确认，而发生清单项目增减项变动）时，公司在取得业主方（或发包方）确认文件后，按照增减项目清单调整预算总成本。

D、定期调整：每年度末，公司按照以下公式重新确定预算总成本，并将之作为下年度成本结转的预算总成本：预算总成本=截止当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尚需发生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是指截止当期末已完成采购的清单项目实际成本（包括该项目的已完成施工和已采购未安装的实际成本等）；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是指工程量清单中尚未完成采购的项目，按照适当方法合理确定的预计成本。

E、营业成本调整：每年末，根据定期调整后的预算总成本，按照以下公式

计算调整当年度营业成本，a. 当年应结转营业成本=截止当年末累计完工进度×定期调整预算总成本-以前年度累计已结转成本；b. 当年度营业成本调整金额=当年应结转营业成本-当年度实际结转成本。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6.47	99.89	3,046.51	99.67	2,759.28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2.67	0.11	10.03	0.33	7.47	0.27
合计	2,379.15	100	3,056.54	100	2,766.75	1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66.75万元、3,056.54万元、2,379.1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项目后期维护及商品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智能业务	2,376.47	100	3,046.51	100	2,759.28	100
合计	2,376.47	100	3,046.51	100	2,759.28	1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地区	2,376.47	100	3,046.51	100	2,759.28	100
其他地区	-	-	-	-	-	-
合计	2,376.47	100	3,046.51	100	2,759.28	100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941.25	99.86	2,260.28	99.92	2,157.08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2.67	0.14	1.77	0.08	3.38	0.16
合计	1,943.93	100	2,262.04	100	2,160.46	1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筑智能工程业务成本	1,941.25	100	2,260.28	100	2,157.08	100
其中：材料及分包成本	1,866.44	96.10	2,120.47	93.82	2,013.48	93.34
直接人工成本	74.81	3.90	139.81	6.18	143.59	6.66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波动分析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筑智能业务	18.31%	25.81%	21.82%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具有不同工程类型毛利率差异所致，具体如下表：

工程类型	2016年1-7月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承包的项目	1,757.82	73.97%	23.66%
分包的项目	237.8	10.01%	3.36%
保证付款的项目	380.85	16.03%	3.00%
合计	2,376.47	100%	18.31%
工程类型	2015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承包的项目	2,724.28	89.42%	28.46%
分包的项目	191.79	6.30%	3.00%
保证付款的项目	130.43	4.28%	3.97%
合计	3,046.51	100%	25.81%
工程类型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承包的项目	2,254.39	81.70%	25.90%
分包的项目	130.43	4.28%	3.97%
保证付款的项目	366.88	13.30%	4.06%
合计	2,759.28	100%	21.8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存在以下三种情况，承包的项目、分包的项目和保证付款的项目。其中，承包的项目是全部或大部分由公司承做的项目，此类型项目毛利率较高；分包的项目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公司承做的项目，公司在项目较多业务繁忙时会将工程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只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收入，因此毛利率较低；保证付款的项目是甲方承诺按时付款，公司不需要垫付大额资金，因此公司愿意以较低的毛利承做的项目。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82%、25.81%和18.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平稳。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于2014年度、2016年1-7月较高，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承包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并且承包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²

产品或服务类别	对比公司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建筑智能业务	朝阳股份	27.36%	20.82%
	国贸酝领	20.48%	27.47%
	中创智慧	25.81%	21.82%

可比公司朝阳股份（836778）、国贸酝领（430583）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类型及业务规模均与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同类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4.99	0.08	2.00
管理费用	242.63	405.08	405.14

²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2015年年报披露信息。

财务费用	-3.41	-2.46	-6.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00%	0.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0%	13.25%	14.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0.08%	-0.2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6%	13.17%	14.4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总体略有下降，从2014年度的14.47%降至2016年1-7月的10.26%，是公司费用稳定而营业收入上涨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修费	4.99	0.08	2.00
合计	4.99	0.08	2.00

公司建筑智能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未设置销售部门或岗位，因此销售费用很小。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零星的质保维护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员薪酬	48.17	84.62	110.22
办公费	97.52	70.83	60.12
差旅费	7.11	11.78	17.41
折旧摊销	9.36	16.93	15.87
研发费	76.17	208.05	181.21
业务招待费	1.42	6.64	14.72
其他	2.89	6.23	5.61
合计	242.63	405.08	405.14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04	2.86	7.62
银行手续费	0.63	0.39	0.71

合计	-3.41	-2.46	-6.92
----	-------	-------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9.88	34.23
合计	-	29.88	34.23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70	-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1.15	-0.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9.88	34.23
小计	-0.07	27.03	33.74
所得税影响额	0.01	4.05	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06	22.98	25.31

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系公司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缴纳的罚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行政处罚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通违章罚款	0.07	1.15	0.2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70	0.29
合计	0.07	2.85	0.50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3%和 11%的税率解释

① 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在 2016 年度曾适用 3%和 11%两个税率。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工程类公司可以选择按照 3%和 11%两个税率。如果按照 3%税率，即为简易征收，不可抵扣采购材料的进项税。如果按 11%税率，

则可以抵扣购买材料的进项税。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和测算，由于公司上下游均处于营改增的改革进程当中，公司没有足够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票进行抵扣，选择按照 3% 的税率缴税更为划算。故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公司的工程项目适用税率为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刊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并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2016 年 5 月 1 日进行全面营改增推行试点后，公司工程类业务统一适用 11% 税率。

（2）工程设计项目

公司的工程设计项目使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公司于报告期内承接过两个工程设计的项目——2012 年签约的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商务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项目和 2014 年签约的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盛景铭都花园居住一期二期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40 万元和 23 万元。

（3）政府采购项目

公司的政府采购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与发包方天津市冠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生态城分局 110 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521.80 万元，合同约定的是货物的提供、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合同签订的形式是货物采购合同。

① 项目实质

该分包项目虽然签订的是货物采购合同，但项目本质上仍旧是智能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在考虑天津市中心生态城分局 110 指挥中心升级建设需要的基础上，利用现代通信及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基础上，以及天津市公安局对二级处警单位的现实要求，将天津市中心生态城分局 110 指挥中心建设一个符合国内应用技术发展趋势并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集接警处警系统、有线无线调度系统、数字录音系统、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会议中控等系统为一体的高度集成的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完成后的指挥中心在技术装备的质量上有了一个较大的飞跃，具有较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既能满足日常业务处理指挥调度的需要，又能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进行大规模综合性实时指挥调度，从而实现对空间的全面控制和对反应时间的缩短，提高整体快速反应能力。

根据公司该项目实质，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把该项目归类于建筑智能业务。

② 签订采购合同的原因

该项目之所以签订采购合同是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是签订采购合同能够大大缩短甲方发包其在相关审批部门的流程时间。该项目为财政局拨款性质的建筑工程项目，财政局和甲方为了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速度更快、招标流程简化，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二是甲方及财政局要求承包方以及相关分包商开具增值税发票。

由此，公司虽然形式上签订的是采购合同，但合同项目实质为智能建筑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确定编号为 GR201512000030 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已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备案，自 2015 年度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税收证明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以及 2016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局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少缴税款、延期纳税、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税收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770.67	13.78	544.47	14.28	150.08	3.19
应收账款	3,581.54	64.02	2,060.48	54.04	1,099.74	23.41
预付款项	585.89	10.47	122.9	3.22	14.64	0.31
其他应收款	334.13	5.97	422.37	11.08	1,217.60	25.92
存货	150.53	2.69	484.75	12.71	1,689.49	35.9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00.00	6.39
固定资产	122.56	2.19	136.37	3.58	163.14	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	0.88	41.86	1.10	63.10	1.34
资产总计	5,594.24	100	3,813.19	100	4,697.79	1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28	0.16	1.19
银行存款	770.38	544.31	148.89
合计	770.67	544.47	150.0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08 万元、544.47 万元和 77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占比分别为 3.18%、14.28%和 13.78%。2015 年底、2016 年 7 月底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14 年较高是股东投入资本所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37.19	97.77	155.65	4.16	3,58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35	2.23	85.35	100	-
合计	3,822.54	100	241.00	6.30	3,581.5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43.16	96.17	82.68	3.86	2,06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35	3.83	85.35	100	-
合计	2,228.51	100	168.03	7.54	2,060.4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44.00	93.06	44.26	3.87	1,099.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35	6.94	85.35	100	-
合计	1,229.35	100	129.61	10.54	1,099.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45.79	79.68	-	3,045.79
1-2年	242.02	6.33	12.10	229.92
2-3年	15.15	0.40	1.52	13.64
3-4年	397.74	10.41	119.32	278.42
4-5年	34.43	0.90	20.66	13.77
5年以上	2.05	0.05%	2.05	0.00
合计	3,737.19	97.77	155.65	3,581.5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95.23	62.61	-	1,395.23
1-2年	210.62	9.45	10.53	200.09
2-3年	479.81	21.53	47.98	431.83
3-4年	34.43	1.55	10.33	24.10
4-5年	23.07	1.04	13.84	9.23
5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2,143.16	96.17	82.68	2,060.4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9.10	42.23%	-	519.10
1-2年	530.05	43.12%	26.50	503.55
2-3年	65.87	5.36%	6.59	59.28
3-4年	23.07	1.88%	6.92	16.15
4-5年	4.16	0.34%	2.49	1.67

5 年以上	1.76	0.14%	1.76	-
合计	1,144.00	93.06%	44.26	1,099.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9.35 万元、2,228.51 万元和 3,822.54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递增的原因和公司工程款项结算特点以及公司业务增长紧密相关。

在工程决算审计后，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决算造价的 95%，剩余 5% 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竣工验收后 1-3 年）满后支付完毕，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随着各项目逐渐完工，应收保修金余额也逐年增加。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项目工程款结算较慢是由于公司更名后更换资质证书时间较长，影响了合同签订及收款。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收付款政策、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情况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逐年递增原因合理且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203.73	31.49	65.76 万元 1-2 年，其余为 1 年以内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882.83	23.10	1 年以内
天津生态城世茂新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5.83	8.26	241.39 万元为 3-4 年，其余为 4-5 年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251.46	6.58	1 年以内
天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209.12	5.47	1 年以内
合计	2,862.98	74.9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537.33	24.11	65.76 万元为 1-2 年，其余为 1 年以内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315.88	14.17	1 年以内
天津生态城世茂新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5.83	14.17	241.39 万元为 2-3 年，其余为 3-4 年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	168.61	7.57	1 年以内

公司			
天津科电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00	6.96	1年以内
合计	1,492.64	66.98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生态城世贸新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5.83	25.69	241.39万元为1-2年，其余为2-3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警备区916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09	11.40	1年以内
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35	9.46	1-2年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90.00	7.32	1年以内
赵宪国	85.35	6.94	5年以上
合计	747.62	60.81	

应收赵宪国款项的形成原因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为已决诉讼，执行困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3.31	81.87	9.18	2.67	334.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00	18.13	76.00	100	-
合计	419.31	100	85.18	20.31	334.1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7.39	82	15.02	3.43	42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00	18	96.00	100	0.00
合计	533.39	100	111.02	20.81	422.3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0.38	100	122.77	9.16	1,21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40.38	100	122.77	9.16	1,217.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0.53	74.06%	-	310.53
1-2年	2.10	0.50%	0.11	2.00
2-3年	0.63	0.15%	0.06	0.57
3-4年	30.05	7.17%	9.01	21.03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43.31	81.87%	9.18	334.1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7.05	53.82%	-	287.05
1-2年	120.29	22.55%	6.01	114.28

2-3 年	0.05	0.01%	0.00	0.04
3-4 年	30.00	5.62%	9.00	21.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37.39	82.00%	15.02	422.3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32.26	69.55%	-	932.26
1-2 年	121.21	9.04%	6.06	115.15
2-3 年	36.15	2.70%	3.62	32.53
3-4 年	196.03	14.62%	58.81	137.22
4-5 年	1.10	0.08%	0.66	0.44
5 年以上	53.63	4.00%	53.63	-
合计	1,340.38	100%	122.77	1,217.61

公司其他应收款逐期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杨玉兰等关联方归还往来借款。

2、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76.00	232.95	1,011.19
保证金	339.50	298.82	289.63
押金	0.16	0.16	2.56
备用金	3.03	0.78	36.29
其他	0.62	0.68	0.71
合计	419.31	533.39	1,340.38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0.38 万元、533.39 万元和 419.31 万元，2014 年末主要为公司董事长杨玉兰向公司拆借的资金，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主要为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及保证金，期限多数在 1 年以内，2014 年以来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和对非关联方的借款相继收回。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9.08	1年以内
天津市南开区大唐隆华电子产品经营部	往来款	76.00	18.13	5年以上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	7.63	1年以内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	7.51	1年以内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证金	30.00	7.15	1年以内
合计		249.50	59.5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	30.00	1年以内
天津滨海新区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19.76	22.45	2.20万元为1年以内；其余为1至2年
天津市南开区大唐隆华电子产品经营部	往来借款	96.00	18.00	4-5年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保证金	30.00	5.62	3-4年
天津京雄科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	4.87	1年以内
合计		431.76	80.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杨玉兰	往来借款	458.00	34.17	1年以内
天津滨海新区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49.68	26.09	229.68万元为1年以内；其余为1至2年
天津市锦州电子器材经营部	往来借款	100.00	7.46	3-4年
天津市南开区大唐隆华电子产品经营部	往来借款	96.00	7.16	3-4年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	5.97	1年以内

合计	1083.68	80.85	
----	---------	-------	--

天津市南开区大唐隆华电子产品经营部为自然人赖金秀开设的个体工商户，其因资金周转问题，于 2012 年向公司借款 96 万元，借款双方仅有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前期公司虽多次催收，但对方未偿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经过公司高管多次催收，对方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市南开区大唐隆华电子产品经营部已还清所有借款。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5.89	122.90	-
1-2 年	-	-	0.33
2-3 年	-	-	2.15
3 年以上	-	-	12.16
合计	585.89	122.90	14.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4 万元、122.90 万元和 585.89 万元。2014 年底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建筑工程材料款，期限多数在 1 年以内；2015 年、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购房款。公司预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预付购房款 106.68 万元、468.71 万元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天津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39	98.20	1 年以内
天津市易嘉博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50	1.80	1 年以内

合计	585.89	100	-
----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8	86.8	1年以内
天津舒雅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72	10.35	1年以内
天津市易嘉博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50	2.85	1年以内
合计	122.90	100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北京中天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8.02	54.76	3年以上
上海特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6	14.75	3年以上
上海建腾创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	8.19	3年以上
天津朗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92	6.28	2-3年
天津市卓越新中新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8	5.33	3年以上
合计	13.08	89.31	-

（五）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	-	-	-	1.15	0.07
工程施工	150.53	100	484.75	100	1,688.34	99.93
合计	150.53	100	484.75	100	1,689.49	100

公司按照取得客户及监理单位验收进度确认完工百分比，收入和工程结算确认进度一致，公司期末存货中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为建筑智能工程项目的已领用未完成安装或暂未取得客户及监理单位验收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89.49万元、484.75万元、150.53万元，均与建筑智能工程施工相关。

2015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施

工项目的材料等成本在以前年度完成采购，但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及完工进度验收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都已完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多处于工程前期阶段，处于前期阶段工程项目有着材料价值低、数量多、甲方验收较快的特点，所以已领用未完成安装或暂未验收的存货金额较小。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300.00
待抵扣进项税	-	-	-
合计	-	-	300.00

1、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详情：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与客户结算时会出现大量闲置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具体投资时间	期初余额	购买额	赎回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中融-杭州水晶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2014. 10. 24- 2015. 11. 25	300.00	-	300.00	-
2014 年					
中行基本户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014. 1. 21- 2014. 2. 20		960.00	960.00	-
中行基本户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014. 1. 28- 2014. 2. 20		500.00	500.00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	2014. 2. 21- 2014. 3. 24		1, 200. 00	1, 200. 00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	2014. 3. 27- 2014. 4. 3		600. 00	600. 0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014. 5. 13- 2014. 7. 14	-	1, 000. 00	1, 000. 0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	2014. 3. 27- 2014. 4. 24	-	800. 00	800. 0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91天周期型）	2014. 7. 11- 2014. 10. 10	-	1, 000. 00	1, 000. 00	-
中融-杭州水晶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2014. 10. 24- 2015. 11. 25	-	300. 00	-	300. 00

2、履行程序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指出“公司原则上根据资金余量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充分考虑公司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购买期限短、可快速赎回的产品类型，执行剩余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的配置总体投资理财额度。”，每次购买理财均履行正常的内部签报程序，并通过单位领导及财务负责人的审阅。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9.88	34.23
合计	-	29.88	34.23

4、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未来理财计划

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理财类型，在充分考虑公司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购买期限短、可快速赎回的产品类型，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

务的影响较小。公司未来投资理财产品时，执行剩余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的配置总体投资理财额度；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将缩短投资期限、减少单笔投资金额，并严格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制执行甄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原则。”

（七）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68	0.17	-	249.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23.93	0.17	-	24.10
运输设备	219.26	-	-	219.26
其他设备	6.48	-	-	6.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31	13.98	-	12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15.46	1.99	-	17.45
运输设备	94.83	11.50	-	106.33
其他设备	3.02	0.49	-	3.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37	-	-	122.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8.47	-	-	6.65
运输设备	124.44	-	-	112.93
其他设备	3.46	-	-	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37	-	-	122.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8.47	-	-	6.65

运输设备	124.44	-	-	112.93
其他设备	3.46	-	-	2.98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01	0.77	20.10	24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31.81	0.77	8.64	23.93
运输设备	230.39	-	11.13	219.26
其他设备	6.81	-	0.33	6.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88	25.83	18.40	113.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18.64	4.70	7.87	15.46
运输设备	84.75	20.30	10.22	94.83
其他设备	2.49	0.83	0.31	3.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14	-	-	13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13.17	-	-	8.47
运输设备	145.65	-	-	124.44
其他设备	4.32	-	-	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14	-	-	13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13.17	-	-	8.47

运输设备	145.65	-	-	124.44
其他设备	4.32	-	-	3.46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72	22.57	3.27	26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25.49	9.59	3.27	31.81
运输设备	220.58	9.81	-	230.39
其他设备	3.65	3.17	-	6.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4	25.10	2.96	105.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17.08	4.52	2.96	18.64
运输设备	64.90	19.85	-	84.75
其他设备	1.76	0.73	-	2.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98	-	-	163.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8.40	-	-	13.17
运输设备	155.69	-	-	145.65
其他设备	1.89	-	-	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98	-	-	163.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8.40	-	-	13.17

运输设备	155.69	-	-	145.65
其他设备	1.89	-	-	4.32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18	48.93	279.05	41.86	252.39	63.10
合计	326.18	48.93	279.05	41.86	252.39	63.10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度开始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六、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536.72	87.12	1,016.85	87.50	1,581.71	68.69
预收款项	31.58	1.79	-	0.00	395.56	17.18
应付职工薪酬	27.99	1.58	22.06	1.90	30.99	1.35
应交税费	153.03	8.68	117.93	10.14	58.71	2.55
其他应付款	14.69	0.83	5.30	0.46	235.70	10.24
负债合计	1,764.01	100	1,162.15	100	2,302.67	100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8.84	397.08	740.40
1-2年	20.48	72.24	701.78
2-3年	31.88	424.39	130.69
3年以上	395.52	123.15	8.84
合计	1,536.72	1,016.85	1,581.7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和工程款，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占比(%)	账龄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394.09	25.64	1年以内 898,445.14元；2-3年 318,756.11元；其余为3年以上
天津市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10	21.09	1年以内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268.42	17.47	1年以内
北京纵横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15	8.01	3年以上
天津市津宝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60	5.38	1年以内
合计	1,192.36	77.59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55.44	44.79	1-2年 31.88万元；其余为2-3年
北京纵横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15	12.11	3年以上
四川维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92	5.30	1年以内
天津赢大科技有限公司	40.36	3.97	1-2年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0	2.07	1年以内
合计	693.87	68.24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714.16	45.15	1年以内 31.88万元，其余为1-2年
北京纵横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15	7.79	2-3年
天津市嘉鼎恒典科技有限公司	88.65	5.60	1年以内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6.00	3.54	1年以内
天津赢大科技有限公司	42.41	2.68	1年以内
合计	1,024.37	64.76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合计1,024.37万元、693.87万元和1,192.36万元，占比64.76%、68.24%和77.59%，主要为应

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款。

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中，北京纵横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方圆”）为公司的设备供应商，已于2012年10月22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清算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的清算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58	-	110.00
1-2年	-	-	28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5.56
合计	31.58	-	395.56

2014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为预收的燃气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280万元及一附院项目110万元的工程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1.58	100	1年以内
合计	31.58	100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70.79	1-2年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10.00	27.81	1年以内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5.56	1.40	3年以上
合计	395.56	100	-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6年1-7月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06	180.16	174.23	27.9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1.41	11.4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22.06	191.57	185.65	27.99

2016年1-7月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2.06	171.25	165.32	27.9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6.47	6.47	-
其中：医疗保 险费	-	6.08	6.08	-
工伤保险费	-	0.11	0.11	-
生育保险费	-	0.28	0.28	-
四、住房公积金	-	2.45	2.45	-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06	180.16	174.23	27.99

2016年1-7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0.86	10.86	-
二、失业保险费	-	0.55	0.55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1.41	11.41	

2、2015年1-12月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99	331.25	340.18	22.0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1.96	11.9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 计	30.99	343.21	352.14	22.06

2015年1-12月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0.99	321.01	329.94	22.0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6.86	6.86	-
其中：医疗保 险费	-	6.20	6.20	-
工伤保险费	-	0.24	0.24	-
生育保险费	-	0.41	0.41	-
四、住房公积金	-	3.38	3.38	-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30.99	331.25	340.18	22.06

2015年1-12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1.39	11.39	-
二、失业保险费	-	0.56	0.56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1.96	11.96	-

3、2014年1-12月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54	385.06	385.61	30.9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5.11	15.1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 计	31.54	400.17	400.72	30.99

2014年1-12月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1.54	372.74	373.28	30.9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8.35	8.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5	7.45	-
工伤保险费	-	0.34	0.34	-
生育保险费	-	0.55	0.55	-
四、住房公积金	-	3.98	3.98	-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31.54	385.06	385.61	30.99
-----	-------	--------	--------	-------

2014年1-12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3.74	13.74	-
二、失业保险费	-	1.37	1.37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5.11	15.11	-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10	0.33	4.18
营业税	-	27.62	5.55
企业所得税	34.92	86.35	4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6	0.72
教育费附加	-	0.84	0.31
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费	-	0.84	0.31
合 计	153.03	117.93	58.71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9	5.30	72.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163.70
合 计	14.69	5.30	235.70

2、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往来款	14.53	5.30	235.70
代扣代缴款	0.16	-	-
合计	14.69	5.30	235.7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市昊兴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	40.84	1年以内
天津神州佳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	34.04	1年以内
天津市中安成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	20.42	1年以内
李伟	往来款	0.53	3.61	1年以内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0.10	0.71	1年以内
合计		14.63	99.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神州佳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	98.11	1年以内
天津海泰天功系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0.10	1.89	1年以内
合计		5.30	10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70	50.36	3年以上
天津堇海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	19.09	3年以上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	10.18	1年以内
上海智信世创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往来款	20.00	8.49	1年以内
杨玉兰	往来借款	18.00	7.64	1年以内
合计		225.70	95.76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516.00	2,116.00	2,116.00
资本公积	234.2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53.50	27.91
未分配利润	80.00	481.53	25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0.23	2,651.04	2,395.12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玉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景源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玉兰之子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威思得	公司股东
宁杰玲	公司股东
杨克威	公司股东、监事、与杨玉兰为姑侄关系
孙鑫淮	公司董事、与杨玉兰为婶侄关系
张文胜	公司董事

孙敬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陈梅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少兰	有限公司董事
孙连印	有限公司董事
孙凤敏	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坤	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希梅	公司职工监事
杨克利	公司员工、与杨玉兰为姑侄关系、与杨克威为兄弟关系
孙凤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丈夫
孙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
国源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孙超投资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所有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房产位置	面积（m ² ）
杨玉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1204室	122.65
孙凤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丈夫	和平区保定道35-37号新华大厦A幢-1801	126.44
孙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	大港区福泽园38-2-102	124.8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公司	杨玉兰	17.19	1.00	18.19	-
公司	国源科技	119.76	7.16	126.92	-
公司	杨克利	-	920.00	920.00	-

拆出方	拆入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公司	杨玉兰	458.00	381.00	821.81	17.19
公司	国源科技	349.68	2.20	232.12	119.76
杨玉兰	公司	18.00	61.00	79.00	-

拆出方	拆入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杨玉兰	-	468.00	10.00	458.00
公司	国源科技	313.31	536.38	500.00	349.68
杨玉兰	公司	-	63.00	45.00	18.00

3、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其他应收款				
杨玉兰	往来借款	-	17.19	458.00
国源科技	往来借款	-	119.76	349.68
合计		-	136.95	807.68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25.68%	60.05%
2、其他应付款				
杨玉兰	往来借款	-	-	18.00
合计		-	-	18.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	7.64%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方均为无偿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来将不再持续，租赁关联方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仍将持续。

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的资源及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资金对报告期的财务影响金额匡算如下：

（1）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资金对财务影响金额：假设执行2014年11月人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0%），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影响金额为增加净资产约48.94万元；

（2）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对财务影响金额：假设按照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4500元/月）执行，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金额为

减少公司净资产约41.85万元；

(3) 前述(1)、(2)事项，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合计影响金额为增加净资产约7.09万元，金额较小。

(4) 按照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杨玉兰、孙凤志及孙超将其所拥有的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至2017年12月31日。如合同到期后按照市场租赁价格执行，则公司每年将增加租赁费用16.20万元，减少净利润13.77万元。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

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

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

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3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A-0022号。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83.13万元，评估价值为5,618.95万元，增值额为135.82万元，增值率为2.48%；负债账面价值为1,732.90万元，评估价值为1,732.9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50.23万元，评估价值为3,886.05万元，增值额为135.82万元，增值率为3.62%。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1.53	251.21	198.27
本年增加额	110.70	255.91	58.8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0.70	255.91	58.82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年减少额	512.23	25.59	5.8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07	25.59	5.8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481.50	-	-
转增资本公积	27.66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00	481.53	251.21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利润为4,815,322.87元。经股东会决议，2015年全体股东利润分配共计4,815,000元，其中股东杨玉兰分配4,132,344.05元，股东孙景源分配682,655.95元。利润分配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缴。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6）A-02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为3,813.19万元，负债总额为1,162.15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81.53万元，所有者权益2,651.04万元。分配日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66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29.35万元、2,228.51万元和3,822.54万元，应收账款逐年递增，占总资产比例为26.17%、58.44%和68.33%；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766.75万元、3,056.54万元和2,379.15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4.43%、72.91%和160.67%，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

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为收回已经存在的应收账款，以及避免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② 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③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④ 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⑤ 定期与客户对账；⑥ 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

（二）工程项目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存在将工程项目部分分包给其他施工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再分包以及部分供应商未能提供专业资质的问题，公司业务规范性存在风险。

对此，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国内建筑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对于已经经过一次分包的项目，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不再进行二次分包；对于依法承包的项目，公司严禁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在依法对承接的项目进行分包时，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专业资质，确保分包的工程均由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承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确认，报告期内，中创智慧存在部分供应商无资质、再分包违规行为，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且该等项目亦未发生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除此之外，中创智慧未发生《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承诺：“如中创智慧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全部损失。保证中创智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造成公司税负加重，盈利下滑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和整理与企业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涉税事件的影响，做到未雨绸缪。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为企业合理纳税、避免漏税，用足用活相关税收法律政策提供有利支持。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经营的项目为大型的设计、建筑、系统集成的工程项目，公司坚持优秀渠道深耕的经营策略，进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7 月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分别为 1,542.62 万元、2,280.10 万元和 2,095.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55.76%、74.59%和 88.07%，如果主要客户出现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合同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不断丰富公司服务种类的宽度和深度；另一方面，通过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扩大客户来源，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此来多样化公司服务方式、扩宽公司的客户源进而减少客户集中度。

（五）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天津市场，经营收入均来源于天津地区，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此外，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该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尚短，具有未来发展的潜力，因此吸引了大量企业投身于建筑智能化行业。公司在集中的市场区域内，所面对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针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在确保公司收入、利润的前提下，逐步

构建覆盖整个京津以及华北地区的专业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并扩展到国内其他地区。尽管如此，公司经营未来仍有可能受到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的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员工总数的 34.25%，有较好的人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为此，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较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努力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也必将扩大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建设。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5.85%的股份，孙景源直接持有公司 28.44%的股份，杨玉兰与孙景源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4.29%的股份，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杨玉兰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此风险，通过股份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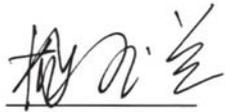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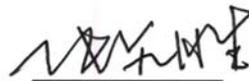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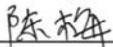
孙鑫淮



张文胜



孙敬



陈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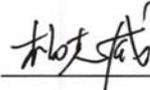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明



郭希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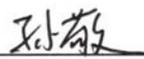


杨克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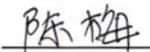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玉兰



孙敬



陈梅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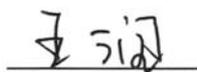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赵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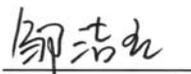


王润



高畅

项目负责人：



邹洁尘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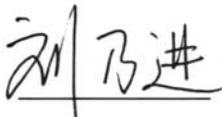
张智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乃进


常宇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盖章）

2016年12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below the signature.

王宏涛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below the signature.

李业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below the signature.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贵军



杨月苹

法定代表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